附表一

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簡式計算法）

壹、市場風險

一：債券風險係數

<table>
<tr><td rowspan="2">存續期</td><td>幣別</td><td colspan="4">分類</td></tr>
<tr><td>依新臺幣計價之債券</td><td>政府債券</td><td>國際性發展銀行發行之臺幣債券</td><td>上市、上櫃之公司債、金融債券</td><td>其他債券</td></tr>
<tr><td></td><td>依外幣計價之債券</td><td>外國政府債券（外國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券，其外部信用評等於 AA-以上）</td><td>國際性發展銀行發行之外幣債券</td><td>1、外國政府債券（外國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券，其外部信用評等介於 A＋至 BBB-）。
2、銀行及票券公司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券，其外部信用評等爲投資等級以上者（註五）。
3、符合一定信用評等條件之債券（註四、五）。</td><td>其他債券</td></tr>
<tr><td colspan="2">1 年以下</td><td>0.2%</td><td>0.60%</td><td>1.5%</td><td>3.0%</td></tr>
<tr><td colspan="2">1-5 年</td><td>1.0%</td><td>2.25%</td><td>3.5%</td><td>6.5%</td></tr>
<tr><td colspan="2">5-10 年</td><td>2.0%</td><td>3.75%</td><td>6%</td><td>10.5%</td></tr>
<tr><td colspan="2">10 年以上</td><td>2.0%</td><td>8.25%</td><td>9%</td><td>16.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證券商債券部位應加計放空交易部位（包括應回補債券、應付借券、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二、上市、上櫃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依其他債券風險係數計提。
三、證券商持有本國公司於外國發行之公司債部位應依新臺幣計價之債券分類標準，決定其風險係數，但仍須計算外匯風險。
四、符合一定信用評等條件之債券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債券
(1) 經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至少兩家評定爲投資等級以上。
(2) 經一家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不低於投資等級，加上經其他非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投資等級以上者。
(3) 經一家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爲投資等級，同時該債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五、信用評等：以該債券之發行評等爲優先適用標準。如發行人具發行人評等時，可適用於優先順位無擔保債券或可轉（交）換公司債，否則應視爲未評等債券。證券商應留存該債券符合信用評等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備查。合格信用評等公司及評等等級對照表如下：
<table>
<tr><td>合格信用評等公司</td><td>評等等級（投資等級）</td></tr>
<tr><td>Standard & Poor's</td><td>BBB-（含）以上</td></tr>
<tr><td>Moody's</td><td>Baa3（含）以上</td></tr>
<tr><td>Fitch</td><td>BBB-（含）以上</td></tr>
<tr><td>中華信用評等</td><td>twBBB-（含）以上</td></tr>
<tr><td>英商惠譽臺灣分公司</td><td>BBB-（twn）（含）以上</td></tr>
<tr><td>穆迪信用評等公司</td><td>Baa3.tw（含）以上</td></tr>
</table></td></tr>
</table>

二：各類股票風險係數

同時符合下列二種以上條件之有價證券，應以風險係數較高者計算風險金額。

(一) 一般各類股票風險係數

風險係數	風險係數
國內上市股票（含包銷取得我國上市公司參與發行之 GDR、ADR 及在我國上市之 TDR、外國原股）	15%
外國股票	1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15%
國內上櫃股票（含包銷取得我國上櫃公司參與發行之 GDR、ADR 及在我國上櫃之 TDR 及外國原股）	20%
國內興櫃股票	60%
包銷取得之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100%
全額交割股票、管理股票及停止買賣股票	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避險帳戶內之標的股票	該標的股票風險係數的 40%

(二) 符合類交叉持股態樣之股票風險係數

股票	風險係數
上市股票之發行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與關係人，總計持有證券商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0%
上櫃股票之發行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與關係人，總計持有證券商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40%
上市股票之發行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與關係人，總計持有證券商發行股份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該上市股票發行公司最近一期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者。	80%
上櫃股票之發行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與關係人，總計持有證券商發行股份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該上櫃股票發行公司最近一期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者。	90%

說明：上開關係企業與關係人之定義，依公司法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

(三) 符合類參與經營態樣之股票風險係數

證券商本身及其關係企業與關係人，持有同一上市（櫃）公司股票達該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10%以上者，且證券商在過去一年內有八個月以上符合下列條件者：

市場	持股級距	風險係數
上市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七，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未達百分之四。	20%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七未達百分之九，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四未達百分之五。	30%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九未達百分之十一，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六。	40%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一未達百分之十三，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六未達百分之七。	50%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三未達百分之十五，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七未達百分之八。	60%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五（含）以上，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八（含）以上。	70%
上櫃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七，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未達百分之四。	25%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七未達百分之九，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四未達百分之五。	35%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九未達百分之十一，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六。	45%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一未達百分之十三，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六未達百分之七。	55%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三未達百分之十五，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七未達百分之八。	65%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五（含）以上，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八（含）以上。	75%

＊上述櫃檯買賣包括上櫃股票、興櫃股票。

三：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風險係數

可轉換公司債種類		風險係數
市價高於票面金額 （含國內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依發行公司市場別之風險係數	上市股票、上櫃股票、興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外國股票
市價低於或等於票面金額 （國內外公司所發行者均適用）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依以新臺幣計價債券中之一般債券之風險係數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１、本國公司發行：適用依新臺幣計價之債券風險係數。 ２、外國公司發行：適用依外幣計價之債券風險係數。

四：可交換公司債風險係數

可交換公司債種類		風險係數
市價高於票面金額 （含國內及海外可交換公司債）	交換標的爲上市股票	依上市股票風險係數
	交換標的爲上櫃股票	依上櫃股票風險係數
	交換標的包括上市及上櫃股票	依上櫃股票風險係數
	交換標的爲外國股票	依外國股票風險係數
	交換標的涵蓋二類市場以上	依交換標的風險係數較高者
市價低於或等於票面金額 （國內外公司所發行者均適用）	國內可交換公司債	依以新臺幣計價債券中之一般債券之風險係數
	海外可交換公司債	１、本國公司發行：適用依新臺幣計價之債券風險係數。 ２、外國公司發行：適用依外幣計價之債券風險係數。

五：期貨風險係數

上市（櫃）股價指數期貨依該指數標的股票之風險係數酌減 2%
十年期政府公債期貨 2%
三十天商業本票期貨 0.2%
黃金期貨 8%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MSCI）期貨 13%
商品期貨 60%
計算方式： １、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市值 × 風險係數。 ２、上市（櫃）股價指數期貨市值＝契約價值（當日期貨結算指數 × 一定乘數）× 契約數量 契約數量：如爲相同標的相同月份之期貨契約，則長短部位可以互抵。 上市個股：15%、上櫃個股 20% 上市股價指數 13%：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股價指數，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電子類股價指數、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臺灣 50 指數、未含金融電子股指數等。 上櫃股價指數 18%：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股價指數。 ３、公債期貨市值＝契約價值（百元報價 / 100 × 5000000 元）× 契約數量 契約數量：如爲相同標的相同月份之期貨契約，則長短部位可以互抵。 ４、商業本票期貨市值＝契約價值（【100-利率】/ 0.005 × 411 元）× 契約數量 契約數量：如爲相同標的相同月份之期貨契約，則長短部位可以互抵。 ５、黃金期貨市值＝契約淨部位價值＝契約價值（當日期貨結算價格 × 100 金衡制盎司 × 新臺幣兌美金匯率）× 契約數量 契約數量：契約長部位數量減契約短部位數量之絕對值。 ６、MSCI 臺指期貨市值＝契約價值（當日期貨結算指數 × 一定乘數 × 新臺幣兌美金匯率）× 契約數量 契約數量：如爲相同月份之期貨契約，則長短部位可以互抵。 ７、商品期貨市值＝契約價值 × 契約數量 契約數量：如爲相同標的且相同到期日之期貨契約，則長短部位可以互抵。 商品的定義爲在次級市場交易之實質產品，如農產品、礦物（包括石油）及貴金屬，但不包括黃金。

六：認購（售）權證、認股權證風險係數

認購（售）權證、認股權證
依標的股票之風險係數乘以 4

七：受益憑證風險係數

受益憑證		風險係數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之基金	債券型	5%
	上市股票型（含 ETF）	15%
	上櫃股票型	20%
	期貨信託基金	60%
臺幣及外幣計價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之基金	債券型	5%
	股票型	15%
	期貨信託基金	60%
上市（櫃）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60%

八：短期票券風險係數

短期票券	風險係數
可轉讓定存單 商業本票	依票券之存續期間長短分別訂之 0-3 月：0.2% 3-6 月：0.4% 6 月以上：0.8%

九：包銷契約風險係數

包銷契約
簽約日 ——▶ 繳款日： １、一般公式：包銷金額 × 25% × 該種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２、針對該種有價證券市價低於（或等於）承銷價之狀況：包銷金額 × 50% × 該種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繳款日 ——▶ 市場交易（完全處分）： 未出售餘額 × 該種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十：發行認購（售）權證未避險部位風險係數

發行認購（售）權證未避險部位	風險係數：100%
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後，如係自行避險，且未足額持有標的證券避險，一旦該認購（售）權證處於價內（In the money）狀態，自應將其涉險金額列入考量，至其風險金額應依其為個股型或組合型分別計算如下： １、個股型： 〔（標的證券市價－履約價格）×（認購（售）權證流通在外單位數 × 行使比例－持有標的證券股數）－權利金〕× 100% 運算結果小於零者，需以零計算，不得與其他個股型認購（售）權證之涉險金額互抵。 ２、組合型：應依認購（售）權證之各個標的證券及其行使比率分別依下列公式計算後加總，運算結果為負數者，得與其他正數互抵，並以互抵後金額減權利金為涉險金額： 〔（結算價－履約價格）×（認購（售）權證流通在外單位數 × 該種標的證券之行使比例－持有該標的證券股數） 同一證券商發行兩支以上組合型認購（售）權證，其運算結果為零者，需以零計算，不得與其他認購（售）權證之涉險金額互抵。 至於發行人為避險目的而持有之標的證券，以持有於避險專戶者為限。 上兩項公式中所稱“認購（售）權證流通在外單位數”係指原發行單位數減掉已註銷單位數及證券商自己持有之單位數後之餘額。	

十一：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

到期年限	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
0～1 年（含 1 年）	0.6%
1～2 年（含 2 年）	2.25%
2～3 年（含 3 年）	2.25%
3～4 年（含 4 年）	2.25%
4～5 年（含 5 年）	2.25%
5～7 年（含 7 年）	3.75%
7～10 年（含 10 年）	3.75%
10 年以上	8.25%

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分別依直線性商品與非直線性商品（利率及債券選擇權），依 Delta-Plus 法將風險性資產計提部位轉換爲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部位（附錄一），計算其 Delta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再加計其 Gamma 及 Vega 風險的市場風險約當金額（附錄二）。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淨部位*＋沖抵部位 × 10%）× 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Gamma 風險約當金額＋Vega 風險約當金額

到期年限於利率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選擇權），定義爲契約剩餘到期年限。於債券衍生性商品（債券遠期交易及債券選擇權），定義爲標的資產剩餘到期年限。

註：＊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淨部位包含現貨可扣抵之部位。

十二：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風險係數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證券商承作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應使用 Delta-Plus 法計提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至少需計提 Delta 風險、Gamma 風險，及 Vega 風險等三種風險約當金額之合計，其計算方式如下： １、Delta 風險 Delta 風險約當金額＝淨 Delta 加權部位*標的轉換公司債之市場風險係數 淨 Delta 加權部位＝轉換公司債淨現貨部位＋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Delta 加權部位（含長部位－短部位）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Delta 加權部位＝標的轉換公司債市場價值*選擇權之 Delta 值 Delta 值＝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標的轉換公司債價格變動一元時，選擇權價值相對應之變動額 ２、Gamma 風險 Gamma 風險約當金額＝淨負 Gamma 衝擊 註：「同一標的工具」之個別選擇權其會有正或負之「淨 Gamma 衝擊」，這些個別 Gamma 衝擊加總後，產生每個「同一標的工具」之淨 Gamma 衝擊，該淨 Gamma 衝擊可能爲正數，亦可能爲負數，只有淨負 Gamma 衝擊才包括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之內。 Gamma 衝擊＝0.5*Gamma 值*ΔS^2 Gamma 值＝選擇權標的轉換公司債價格變動一元時，選擇權 Delta 值相對應之變動額。 $\triangle S^2$ 係指選擇權標的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變動量＝ 標的轉換公司債市場價值 *（該標的轉換公司債之市場風險係數）^{2} ３　Vega 風險 Vega 風險約當金額＝標的轉換公司債市場價值*Vega 值*目前波動率*25%。 註：個別 Vega 風險值（同標的轉換公司債之正、負值可相抵）之絕對值加總後爲 Vega 風險值約當金額。 Vega 值＝標的轉換公司債價格之波動率變動 1%時，選擇權價值變動額。

附註：證券商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涉及利率交換及選擇權交易，其整體資本適足比率之計算，應分別依照利率交換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之資本適足比率計算規定，計提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

十三：指數、股票、商品及黃金選擇權風險係數

	交易型態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單一部位	買進買權	選擇權市值 ×【標的資產市場風險係數（註 1）× 4】
	買進賣權	（同上）
	賣出買權	避險部位（註 2）之標的資產： 標的資產市值 × 市場風險係數 × 40%
		未避險部位： 【標的資產市價－履約價格－權利金收入】× 100%
	賣出賣權	避險部位（註 2）之標的資產： 標的資產市值 × 市場風險係數 × 40%
		未避險部位： 【履約價格－標的資產市價－權利金收入】× 100%
組合部位	1.買權多頭價差 2.賣權空頭價差 3.買權時間價差 4.賣權時間價差	【賣出部位之價內值－買進部位之價內值＋權利金淨支出】× 100%
	1.買權空頭價差 2.賣權多頭價差	【賣出部位之價內值－買進部位之價內值－權利金淨收入】× 100%
	買進跨式（勒式）組合	【權利金總支出－買進買權之價內值－買進賣權之價內值】× 100%
	賣出跨式（勒式）組合	【賣出買權之價內值＋賣出賣權之價內值－權利金總收入】×100%
	逆轉（轉換）部位	【賣出部位之價內值－買進部位之價內值－權利金淨收入（或＋權利金淨支出）】× 100%

註１：市場風險係數：上市指數爲 13%、上櫃指數爲 18%、上市個股爲 15%、上櫃個股 20%、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 13%、商品類 60%、黃金 8%，惟【標的資產市場風險係數 × 4】若大於 100%者，以 100%爲限。

註２：避險部位指證券商持有反向掩護之股價指數期貨或股票現貨部位：

(1) 賣出買權部分，指證券商持有標的現股或指數期貨多頭部位。

(2) 賣出賣權部分，指證券自營商持有指數期貨空頭部位，股票選擇權則指已向標的股票持有者借券賣出或融券賣出標的股票。

註３：各類部位之風險約當金額計算結果小於零者，以零計算，且不得與其他選擇權交易之市場風險金額互抵。

*選擇權市值、標的資產市價、履約價格及權利金等以外幣計價者須先換算爲新臺幣。

十四：股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風險係數

股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
證券商承作股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針對其內含選擇權使用 Delta-Plus 法計提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至少需計提 Delta 風險、Gamma 風險，及 Vega 風險等三種風險約當金額之合計，若連結標的為國外連結標的，以外幣計價者，應先換算為以新臺幣計價之數額作為計提基礎，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股權選擇權 股權選擇權，其風險係數應比照該類標的資產所使用之風險係數計算之。 1、Delta 風險 Delta 風險約當金額＝淨 Delta 加權部位*連結股權標的資產之市場風險係數 淨 Delta 加權部位＝連結股權標的資產之淨現貨避險部位＋選擇權 Delta 加權部位（含長部位－短部位） 註：淨避險部位係指所有避險部位（含現貨與衍生性商品）經 delta 轉換後之避險部位淨額。 選擇權 Delta 加權部位＝股權標的資產市場價值*選擇權部位 Delta 值 Delta 值＝選擇權得履約之股權標的資產市場價值變動一元時，選擇權價值相對應之變動額 2、Gamma 風險 Gamma 風險約當金額＝淨負 Gamma 衝擊 註：「同一股權標的資產」之個別選擇權其會有正或負之「淨 Gamma 衝擊」，這些個別 Gamma 衝擊加總後，產生每個「同一股權標的資產」之淨 Gamma 衝擊，該淨 Gamma 衝擊可能為正數，亦可能為負數，只有淨負 Gamma 衝擊才包括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之內。 Gamma 衝擊＝0.5*Gamma 值*ΔS^2 Gamma 值＝選擇權得履約之股權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一元時，選擇權 Delta 值相對應之變動額。 $\triangle S^2$ 係指選擇權得履約股權標的資產價格變動量＝選擇權得履約之股權標的資產市場價值*（該股權或匯率標的資產之市場風險係數）^{2} 3、Vega 風險 Vega 風險約當金額＝得履約股權標的資產市場價格*Vega 值*目前波動率*25%。 註：個別 Vega 風險值（同標的股權標的資產之正、負值可相抵）之絕對值加總後為 Vega 風險值約當金額。 Vega 值＝選擇權得履約之股權標的資產價格之波動率（Volatility）變動 1%時，選擇權價值變動額。 二、結構型商品 (1) 連結國內外股權或匯率標的資產： 有關於股權型態商品所產生之市場風險部分，併入股權選擇權中，與其他部位一併進行自有資本之計提；若連結標的為匯率標的資產則使用外匯存款之風險係數 8%計算之。 (2) 連結國內外利率型態標的資產： 有關於利率型態商品所產生之市場風險部分，則視其所使用之利率型態商品，分別併入相關之利率衍生性商品中，與其他部位一併進行自有資本之計提。

十五：信用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

<table>
<tr><td colspan="7">信用風險係數表</td></tr>
<tr><td rowspan="2">存續期</td><td>依新臺幣計價之債券或債權</td><td>政府
債券（權）</td><td>國際性發展銀行發行之臺幣債券（權）</td><td colspan="2">上市、上櫃之公司債、
金融債券（權）</td><td>其他債券（權）</td></tr>
<tr><td>依外幣計價之債券或債權</td><td>外國政府債券（外國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券（權），其外部信用評等於AA-以上）</td><td>國際性發展銀行發行之外幣債券（權）</td><td colspan="2">1、外國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券（權），其外部信用評等介於A＋至BBB-。
2、銀行及票券公司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券（權），其外部信用評等爲投資等級以上者。
3、符合一定信用評等條件之債券（權）（註）。</td><td>其他債券（權）</td></tr>
<tr><td colspan="2">1年以下</td><td>0%</td><td>0.40%</td><td colspan="2">1.3%</td><td>2.8%</td></tr>
<tr><td colspan="2">1-5年</td><td>0%</td><td>1.25%</td><td colspan="2">2.5%</td><td>5.5%</td></tr>
<tr><td colspan="2">5-10年</td><td>0%</td><td>1.75%</td><td colspan="2">4%</td><td>8.5%</td></tr>
<tr><td colspan="2">10年以上</td><td>0%</td><td>6.25%</td><td colspan="2">7%</td><td>14.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符合一定信用評等條件之債券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債券（權）
(1) 經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至少兩家評定爲投資等級以上。
(2) 經一家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不低於投資等級，加上經其他非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投資等級以上者。
(3) 經一家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爲投資等級，同時該債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二、以該債券之發行評等爲優先適用標準。如發行人具發行人評等時，可適用於優先順位無擔保債券或可轉（交）換公司債，否則應視爲未評等債券。證券商應留存該債券符合信用評等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備查。合格信用評等公司及評等等級對照表如下：
<table>
<tr><td>合格信用評等公司</td><td>評等等級（投資等級）</td></tr>
<tr><td>Standard & Poor's</td><td>BBB-（含）以上</td></tr>
<tr><td>Moody's</td><td>Baa3（含）以上</td></tr>
<tr><td>Fitch</td><td>BBB-（含）以上</td></tr>
<tr><td>中華信用評等</td><td>twBBB（含）以上</td></tr>
<tr><td>英商惠譽臺灣分公司</td><td>BBB-（twn）（含）以上</td></tr>
<tr><td>穆迪信用評等公司</td><td>Baa3.tw（含）以上</td></tr>
</table></td></tr>
</table>

十六：股權交換

股權交換市場風險部須分別計提利率市場風險及股票市場風險兩項，其中利率市場風險申報於「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 v 表」，股票市場風險則依上市股票及上櫃股票認列於「股權選擇權 y 表」，若連結標的爲上市櫃股價指數，則申報於「國內期貨 m 表」當中，認列方式列於下表中。

交易型態	市場風險	
	利率	股票
支付固定利率	以契約名目本金，契約剩餘年限，認列短部位	以契約名目本金認列股權選擇權（Delta 值爲 1）長部位或上市櫃指數期貨部位
支付浮動利率	以契約名目本金，距下次付息期間，認列短部位	以契約名目本金認列股權選擇權（Delta 值爲 1）長部位或上市櫃指數期貨部位
收受固定利率	以契約名目本金，契約剩餘年限，認列長部位	以契約名目本金認列股權選擇權（Delta 值爲 1）短部位或上市櫃指數期貨部位
收受浮動利率	以契約名目本金，距下次付息期間，認列長部位	以契約名目本金認列股權選擇權（Delta 值爲 1）短部位或上市櫃指數期貨部位
收受及支付股權報酬	無	以契約名目本金分別認列股權選擇權（Delta 值爲 1）長短部位或上市櫃指數期貨部位

附錄一

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資本計提部位轉換說明表

一、直線性商品交易（含組合商品）

交易種類	市場風險				說明
	長部位	期限	短部位	期限	
利率交換（IRS）					利率交換視爲一個長部位與一個短部位的組合，部位金額爲契約的名目本金，契約到期年限一爲契約殘存期間，另一爲下次浮動利率定價日。
收固定／付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契約殘存期間	名目本金	下次浮動利率定價日	
收浮動／付固定利率	名目本金	下次浮動利率定價日	名目本金	契約殘存期間	
遠期利率協定（FRA）					遠期利率商品視爲一個長部位與一個短部位的組合，部位金額爲契約的名目本金，契約到期年限的算法爲一個部位係契約到期日，另一個部位爲契約起息日。
買進（付約定利率）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名目本金	起息日	
賣出（收約定利率）	名目本金	起息日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利率交換					
收固定／付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名目本金	起息日	
收浮動／付固定利率	名目本金	起息日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基差利率交換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基差利率交換視爲兩個相同期間、不同指標的長、短部位利率交換組合。
	名目本金	起息日	名目本金	起息日	

交易種類	長部位	短部位	期間	市場風險
債券遠期交易（Forward）	買方	賣方	到期日	名目本金 × 100%

二、非直線性商品交易（含組合商品）

交易種類	長部位	短部位	期間	市場風險
利率上限（Cap）	賣方	買方	到期日	名目本金 $\times \frac{\delta}{D}$ *
利率下限（Floor）	買方	賣方	到期日	名目本金 $\times \frac{\delta}{D}$
付固定收浮動利率交換選擇權（Pay Fixed & Receive Floating Swaption）	賣方	買方	到期日	名目本金 $\times \frac{\delta}{D}$
付浮動收固定利率交換選擇權（Pay Floating & Receive Fixed Swaption）	買方	賣方	到期日	名目本金 $\times \frac{\delta}{D}$
債券買權（Call）	買方	賣方	到期日	名目本金 $\times \frac{\delta}{D}$
債券賣權（Put）	賣方	買方	到期日	名目本金 $\times \frac{\delta}{D}$
利率區間（Collar）	拆解爲 Cap 加 Floor			
附利率上限的利率交換	拆解爲 IRS 加 Cap			
附利率下限的利率交換	拆解爲 IRS 加 Floor			
附利率區間的利率交換	拆解爲 IRS 加 Cap 加 Floor			

*δ 表示利率選擇權的 Delta 值，D 代表避險標的（IRS）之存續期間（Duration）。

三、外匯相關交易部位

交易種類	市場風險				說明
	長部位	期限	短部位	期限	
一、遠期外匯交易 買 賣	契約金額（收取之幣別） 契約金額（支付之幣別）	交割日 交割日	契約金額（支付之幣別） 契約金額（收取之幣別）	交割日 交割日	*遠期外匯交易須分別視爲交易相關兩種貨幣之零息票利率長部位及短部位，其到期日爲交割日。
二、貨幣交換 基本之貨幣交換（本金互換）	交換本金（到期應收取之幣別）	到期日	交換本金（到期應支付之幣別）	到期日	(1) 貨幣交換（currency swap）： 視如遠期外匯交易，即將交換之兩邊按不同幣別分別列入相關期限。 (2) 貨幣交換應同時計提外匯風險

附錄二

利率及債券選擇權市場風險計提方法

利率及債券選擇權
證券商承作利率及債券選擇權交易，應使用 Delta-Plus 法計提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至少需計提 Delta 風險、Gamma 風險，及 Vega 風險等三種風險約當金額之合計，其計算方式如下： １、Delta 風險 Delta 風險約當金額＝Delta 加權部位 × 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Delta 加權部位＝選擇權契約名目本金 × 選擇權之 Delta 值／存續期間 Delta 值＝利率變動時，選擇權價值相對應之變動額 存續期間＝選擇權相同期間之標的資產的修正存續期間（modified duration） 註：標的資產爲利率交換契約（以下同），Delta 風險應併入利率交換部位一起計提市場風險。 ２、Gamma 風險 Gamma 風險約當金額＝淨負 Gamma 衝擊 Gamma 衝擊＝選擇權契約名目本金 × 0.5 × Gamma 值 × $\triangle UA^2$ Gamma 值＝利率變動時，選擇權 Delta 值相對應之變動額 $\triangle UA^2$＝（標的資產風險係數／存續期間）^{2} 註：「同一標的資產」之個別選擇權其會有正或負之「淨 Gamma 衝擊」，這些個別 Gamma 衝擊加總後，產生每個「同一標的資產」之淨 Gamma 衝擊，該淨 Gamma 衝擊可能爲正數，亦可能爲負數，只有淨負 Gamma 衝擊才包括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之內。 ３　Vega 風險 Vega 風險約當金額＝選擇權契約名目本金 × Vega 值 × 目前波動率 × 25% Vega 值＝標的資產之波動率變動 1%時，選擇權價值變動額 註：個別 Vega 風險值（同標的資產）之絕對值加總後爲 Vega 風險值約當金額。

附錄三　信用衍生性商品信用保障價值之調整說明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如受到期日、幣別或資產種類不同等因素影響，而造成信用保障不完整者，應進行以下調整，以適度調降信用保障價值：

(1) 不同到期日之調整（maturity mismatch）：

當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合約剩餘年限不同於合約信用資產之剩餘年限者，信用保障價值之調整比例計算如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剩餘有效年限	標的資產剩餘之有效年限						備註
	5 年以上	4 年	3 年	2 年	1 年	0.5 年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約剩餘期間必須>=1 年。 ・合約剩餘期間>=5 年者；抵減得完全認列。 ・年限之計算以年爲單位，不足表列單位者完全捨去不計入。
4 年	80%	100%	100%	100%	100%	100%	
3 年	60%	75%	100%	100%	100%	100%	
2 年	40%	50%	67%	100%	100%	100%	
1 年	20%	25%	33%	50%	100%	100%	
0.75 年	10%	12%	20%	37%	75%	100%	
0.5 年	3%	6%	10%	25%	50%	100%	
0.25 年	0%	0%	3%	12%	25%	50%	

(2) 不同幣別之調整（currency mismatch）：

當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適用之幣別與標的資產之幣別不同時，合約信用資產之價值須扣除 8%，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信用保障之價值＝調整前信用保障之價值 ×（1-8%）。

(3) 不同資產（asset mismatch）之調整：

當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資產與合約信用資產不同時，如須其債務人相同，且標的資產之受償順位不得低於合約信用資產，並具備有效之對照條款（交叉）（cross-default clauses）或加速條款（cross-acceleration clauses）者，得視爲具備信用保障，信用保障承買人之標的資產得依本計算方法相關規定進行資本抵減。

附錄四　外匯風險計算方式說明

一、證券商應計算外匯（含黃金）風險之資產、負債範圍

(一) 即期淨部位[1]

指所有即期外匯開放部位，包含外幣計價之損益項目等。

(二) 遠期淨部位所有遠期外匯部位。包含遠期外匯、交換等交易。

(三) 保證

已確定會被執行而且撤銷的可能性不大者之保證及類似之工具。

(四) 已避險之淨收入或費用

將來淨收入或費用雖未依權責發生制入帳，但已針對其現金流量完全避險者。

(五) 匯率選擇權 Delta 約當現貨部位

(六) 利息及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處理

應收利息應包括在部位之內，應付費用亦同。尚未賺取的預期未來之利息及費用不予計入，除非金額已確定且證券商也對其現金流量加以避險。如果證券商部位包括未來之收入及費用者，應具有持續性及一致性，不得僅選擇有助於降低其部位風險之收入及費用。

(七) 遠期外匯及黃金部位之衡量

遠期外匯及黃金的部位應以計算基準日之即期匯率評估。

二、外匯風險計算方式

(一) 每一種外幣名目金額（或淨現值）應以即期匯率轉換爲本國貨幣。

(二) 計算單一貨幣暴險（exposure）之淨部位

應先計算每一種貨幣（除本國貨幣）之淨開放部位（net open position），即每一種外幣資產減去外幣負債，得該種外幣之淨部位。

(三) 計算總體淨部位

・淨短部位外幣合計或淨長部位外幣合計，取其較大者，加上

・黃金淨部位（短或長）之絕對值。

(四) 外匯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

總體淨開放部位乘以 8%。

(五) 外匯部位（含黃金）市場風險約當金額範例

單位：新臺幣　千元

幣別	淨長部位			淨短部位		黃金
	日幣	歐元	英鎊	美金	港幣	
淨部位	+50	+100	+150	-180	-20	+50
淨長（短）部位合計	+300			-200		+50

[1] 包含外幣存款、外幣計價之股票、債券、認股權證、受益憑證、海外存託憑證、選擇權、期貨、結構型商品及於國內發行投資海外有價證券之基金，以及其他外幣即期資產、負債。但如持有臺幣計價投資海外標的之資產或持有臺幣計價連結外幣商品且匯率變動將影響損益者，亦應計算外匯風險。

總體淨部位中取淨長部位或淨短部位較高者，此例即爲 300 千元，300 千元加上黃金淨部位 50 千元乘以 8%即得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28 千元。（350 千元 × 8%＝28 千元）

本項目所指黃金包含黃金期貨之契約市值及店頭市場黃金選擇權 Delta 部位。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一籃貨幣之部位

證券商若持有投資海外之基金，如基金爲指定投資單一國家幣別之標的，則於衡量開放部位時，應併入該幣別之外匯部位計算；如該基金投資多個幣別之有價證券，則可依其組成幣別所占比例歸入各幣別計算；如無法區分幣別成份，則每一檔基金當作一個單獨的貨幣處理，並歸類爲「綜合」幣別。

(二) 已列入證券商扣減資產項目者，不必再計算外匯風險約當金額。

(三) 證券商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金額，包括國外子公司之外幣投資金額，以及國外分支機構之外幣營運資金，不計入外幣淨開放部位計算外匯風險約當金額。

四、明細申報表填寫注意事項

(一) 申報表將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區分爲三大部分「表壹、臺幣商品」、「表貳、外幣商品」、「表參、外匯風險」，故於填寫時應先將金融商品區分爲臺幣或外幣，並依其所屬類別（債券、股票、期貨、選擇權等）填入表壹或表貳，此部分係計算商品本身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 填入表貳之商品原則上均應依市價[2]再填入表參以計算其外匯風險。另如證券商持有其他僅具外匯風險而無商品本身價格波動風險之部位（如外匯存款、外幣保證等），亦應填入表參計算外匯風險約當金額。

(三) 於表貳及表參所屬各類表格計算各項商品風險約當金額時，必須依照各幣別製作獨立之表格，不同幣別之商品不得申報於同一張表中。

(四) 持有投資標的爲全球型或區域型基金，無法明確區分國別時，則幣別請填寫「綜合」。

(五) 買賣期交所之臺幣計價或美金計價之黃金期貨應填報之表格如下：

1、表參、外匯風險約當金額計算總表，計算黃金本身價格波動之風險

2、表參-01A 表內之外幣資產／負債之「期貨」，計算外匯波動之風險。

(六) 買賣期交所之臺幣計價或美金計價之黃金選擇權應填報之表格如下：

1、表貳選擇權表格，計算黃金本身價格波動之風險。

2、表參-01A 表內之外幣資產／負債之「選擇權」，計算外匯波動之風險。

[2] 即各外幣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價值，例如選擇權市價、期貨損益、IRS 等衍生性商品之契約價值等。

貳、信用風險

一：信用風險係數

交易對象	風險係數
政府相關機構	0%
外國機構投資人、投信基金、金融機構	2%
其他法人	10%
個人	15%

註：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之其他法人及個人風險係數另依其規定。

二：各類交易類型信用風險計算方式

交易類型	計算方式
信用交易帳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 %
附條件票債券交易、中央登錄公債借貸交易（議借交易）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及借貸交易金額 × 信用風險係數 × 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含證券商從事外國附條件交易部位）
保證債務	保證債務 × 信用風險係數
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	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 信用風險係數 （含證券商從事外國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
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規避認購（售）權證風險所產生）	（標的證券市價－履約價格）× 單位數 × 行使比例 × 信用風險係數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１、受託買賣認購（售）權證 （累計三天買進成交金額＋累計二天賣出成交金額）× 信用風險係數 × 認購（售）權證風險係數（60%） ２、受託買賣認購（售）權證以外之上市有價證券 （累計三天買進成交金額－累計三天資券相抵交易之融資買進成交金額＋累計二天賣出成交金額－累計二天資券相抵交易之融券賣出成交金額＋累計三天資券相抵交易之淨收總金額）× 信用風險係數 × 上市股票風險係數

	３、受託買賣認購（售）權證以外之上櫃有價證券 A.透過等價系統交易： （累計三天買進成交金額－累計三天資券相抵交易之融資買進成交金額＋累計二天賣出成交金額－累計二天資券相抵交易之融券賣出成交金額＋累計三天資券相抵交易之淨收總金額）× 信用風險係數 × 上櫃股票風險係數 B.透過公司債暨金融債券交易系統交易： （累計三天買進成交金額＋累計三天賣出成交金額）× 信用風險係數 × 上櫃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風險係數 ４、受託買賣興櫃有價證券 （累計三天買進成交金額＋累計二天賣出成交金額）× 信用風險係數 × 興櫃股票風險係數（60%）
累計四天受託於外國證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累計四天成交金額 × 信用風險係數 × 國外基金風險係數
客戶未平倉各類期貨契約金額	客戶未平倉各類期貨合約金額 × 期貨風險係數 × 信用風險係數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 信用風險係數
選擇權	Maximum（未了結買權賣方，賣權賣方之標的資產市值）× 標的資產市場風險係數 × 信用風險係數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議借交易）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借入（出借）股票當時市值 × 信用風險係數 × 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結構型商品委外避險交易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 信用風險係數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應收借貸款項－備抵壞帳）× 風險係數
股權選擇權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 信用風險係數

信用衍生性商品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 信用風險係數
股權交換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 信用風險係數

備註：１、計算“債券附條件交易”、“累計三天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累計四天受託於外國證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以及“客戶未平倉各類期貨契約金額”之風險約當金額時，證券商除依上述公式計算外，亦可選擇不區分交易對象而一律以14.5%爲其風險係數，證券商選定計算方式後，如欲變更，同一年度內以變更一次爲限。

２、計算”累計四天受託於外國證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中之”累計四天成交金額”不含境外基金於投資人申購時已辦理預收申購款項之交易金額及轉換交易金額。

３、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之當期暴險額＝該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之重置成本
未來潛在暴險額＝該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契約名目本金 × 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重置成本係以市場價值重新評估，可能爲正，亦可能爲負。

４、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及利率選擇權交易，若交易對象爲買方者，毋需計提信用風險。

５、受託買賣選擇權係指兼營期貨經紀商之受託買賣風險，若爲期貨交易輔助人則無本項風險。

６、中央登錄公債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時採議借交易方式者才須計提信用風險。

７、證券商從事外國附條件交易部位須於附條件票債券交易、中央登錄公債借貸交易（議借交易）項目下計提信用風險。

８、證券商從事外國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亦須併入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項目計算，以外幣計價者，應先換算爲以新臺幣計價之數額作爲計提基礎。

９、證券商委外從事外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亦須併入結構型商品委外避險交易項目計算，以外幣計價者，應先換算爲以新臺幣計價之數額作爲計提基礎。

附表二

證券公司

年　　月份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簡式計算法）

證券商代號：　　報表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項目：請勾選

□經紀　□自營　□承銷

□自辦融資融券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本月末 a	前月末 b	變動情形（a-b）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	%

$$\text{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A＋B－C）}}{\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D＋E＋F）}}$$

單位：元

項目	本月末金額	前月末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A 第一類資本				
B 第二類資本				
C 扣減資產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A＋B－C）				
D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E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F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D＋E＋F）				
說明：各項差異金額達 20%時請說明原因。				

A：第一類資本

單位：元

	本月末	前月末	與前月比增減金額
普通股股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附註一）			
資本公積（30200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304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305020）			
庫藏股票（305040）			
未認列爲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05030）			
本年累計至當月底損益			
A：合計			

附註一：指無到期日或訂有強制轉換成普通股條款之特別股股本。

附註二：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305050）科目爲借方餘額時之該科目金額。

B：第二類資本：

單位：元

	本月末	前月末	與前月比增減金額
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			
違約損失準備（203010）			
買賣損失準備（20302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一）			
B：合計（附註二）			
附註一：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305050）科目爲貸方餘額時之該科目金額。 附註二：第二類資本合計數超過第一類資本時，合計欄應更改爲第一類資本之金額。			

C：扣減資產：

單位：元

		本月末	前月末	與前月比增減金額
預付款項（101650）				
特種基金（1021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102300）（附註一）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101980）（同附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101840）及非流動（102400）（同附註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101850）及非流動（102500）（同附註一）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102620）（附註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101860）及非流動（102700）（附註三）				
固定資產（103000）	土地、房屋（附註四）			
	其他（全數扣除）			
無形資產（104000）（附註五）				
營業保證金（105010）				
交割結算基金（105020）				
存出保證金（105030）				
遞延借項（105040）				
出租資產（105090）（附註六）				
閒置資產（105100）（附註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5110）（附註八）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105080）				
C：合計				

附註一：

１、應列入本項目扣減之資產如下：

(1) 持有國內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之股票或證券商在海外之轉投資事業（不論是否在海外上市、上櫃或再以原股、存託憑證在國內上市、上櫃）。

(2) 持有私募有價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私募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以及證券商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擔任創始機構專爲證券化目的而購入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金融資產，應列入本項全數扣除。

(3) 持有之金融資產供長期設質、擔保或存出保證金者，應列入扣減資產全數扣除。如持有未供長期設質、擔保或存出保證金之已在國內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則不必列爲扣減資產，但應併入股票項下計算市場風險。

(4) 其他本會規定項目。

２、列入本項目扣減之資產應以其帳面價值全數扣除，即以成本扣除累計減損加評價調整（評價調整可能爲正、可能負）後之金額計入扣減資產。

附註二：指金融資產供長期設質、擔保或存出保證金者。本項應以金融資產之成本加評價調整（評價調整可能爲正、可能爲負）後之帳面價值全數扣除。

附註三：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101860）及非流動（102700）科目之帳面價值（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作爲扣減資產金額。

附註四：土地及房屋如未設定抵押，或雖有設定抵押但未借款者，應以其帳面淨值（即扣除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之 50%作爲扣減資產，設定抵押且有借款者，應以其帳面淨值之 50%加上借款金額，於不超過帳面淨值之範圍內作爲扣減資產。

附註五：無形資產應以其帳面淨值（即扣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爲扣減資產，

附註六：土地及房屋如未設定抵押，或雖有設定抵押但未借款者，應以其帳面淨值（即扣除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之 75%作爲扣減資產，設定抵押且有借款者，應以其帳面淨值之 75%加上借款金額，於不超過帳面淨值之範圍內作爲扣減資產。

附註七：土地及房屋如未設定抵押，或雖有設定抵押但未借款者，應以其帳面淨值（即扣除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之 75%作爲扣減資產，設定抵押且有借款者，應以其帳面淨值之 75%加上借款金額，於不超過帳面淨值之範圍內作爲扣減資產。

附註四、六、七之土地及房屋如有以共同擔保設定抵押且有借款者，應取得客觀明確之證據，以合理之基礎攤計其實際借款金額，並注意一致性，一旦採行某種方法後，不得隨意更動或任意指定之。

附註八：應扣除其評價科目。

D：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金額：新臺幣元

項目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與前月比（增減額）	本月末	前月末	與前月比（增減額）
壹、臺幣商品		—	—	—	—	—	—
債券	a. 政府債券						
	b. 國際性發展銀行發行之臺幣債券						
	c. 上市（櫃）公司債、金融債券						
	d. 其他債券						
刪除（e.外幣債券）							
股票	f. 上市股票						
	g. 上櫃股票						
	刪除（h.上櫃第二類股票）						
	i. 興櫃股票						
	j. 包銷取得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k. 受管理股票						
	l. 發行認購（售）權證及選擇權（指數及股票）交易所產生之避險部位						
m.國內期貨							
n. 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o. 可交換公司債							
p. 認購（售）權證、認股權證							
q. 受益憑證							
r. 短期票券							
s. 包銷契約		—	—	—			
t. 發行認購（售）權證未避險部位		—	—	—			
u. 刪除（外匯存款）							
v. 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							
w.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x. 指數及股票選擇權							
y. 股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							
z. 刪除（外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I. 信用衍生性商品							
α. 其他臺幣金融商品							

貳、外幣商品[1]		—	—	—	—	—	—
債券	01.外國政府債券						
	02.國際性發展銀行發行之外幣債券						
	03.外國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外幣債券，其外部信用評等介於 A＋至 BBB-						
	04.銀行及票券公司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外幣債券，其外部信用評等爲投資等級以上者						
	05.符合一定信用評等條件之外幣債券						
	06.其他外幣債券						
07.外國股票							
08.期貨							
09.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							
10.認購（售）權證							
11.受益憑證							
12.短期票券							
13.包銷契約（簽約至繳款日止）							
14.外國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							
15.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16.選擇權							
17.外國衍生性商品避險部位							
18.股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							
19.信用衍生性商品							
α. 其他外幣金融商品							
參、外匯風險							
合計							

[1] 指連結或投資國外標的資產之金融商品及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

說明：（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列印相同格式之附表，惟以下各表之小計欄仍需填寫）

壹、臺幣商品

表壹-a：政府債券

單位：元

存續期	風險係數	債券名稱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1 年以下	0.2%					
1～5 年	1.0%					
5～10 年	2.0%					
10 年以上	2.0%					
a：小計						

說明：

1、含債券放空交易部位（包括應回補債券、應付借券、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2、10 年期公債期貨賣出部位可抵減市值，可作爲 5～10 年債券部位（不限債券期別）之減項；10 年期公債期貨買入部位可抵減市值，可作爲 5～10 年債券放空交易部位（不限債券期別）之減項。已於本表列爲扣抵之 10 年期公債期貨部位，得免於國內期貨申報項目（表壹-m 表）中重複申報。

3、公債期貨可抵減市值＝契約價值 x 契約數量 x 30%（契約價值 x 契約數量不得超過被扣抵債券部位市值），其中：契約價值＝百元報價 / 100 x 5000000 元。

表壹-b：國際性發展銀行發行之臺幣債券

單位：元

存續期	風險係數	債券名稱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1 年以下	0.60%					
1～5 年	2.25%					
5～10 年	3.75%					
10 年以上	8.25%					
b：小計						

附註：本項所列之國際性發展銀行包括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又稱世界銀行）（IBRD）、美洲開發銀行（IADB）、亞洲開發銀行（AsDB）、非洲開發銀行（AfDB）、歐洲投資銀行（EIB）、國際貨幣基金（IMF）、國際清算銀行（BIS）、加勒比海發展銀行（CDB）、歐洲安定基金議會（Council of Europe Resettlement Fund）、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及北歐投資銀行（Nordic Investment Bank）等。

表壹-c：上市（櫃）公司債、金融債券

單位：元

存續期	風險係數	債券名稱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1 年以下	1.5%					
1～5 年	3.5%					
5～10 年	6.0%					
10 年以上	9.0%					
c：小計						

表壹-d：其他債券（未上市、未上櫃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上市、櫃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單位：元

存續期	風險係數	債券名稱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1 年以下	3.0%					
1～5 年	6.5%					
5～10 年	10.5%					
10 年以上	16.0%					
d：小計						

表壹-f：上市股票

一、符合「類交叉持股」與「類參與經營」態樣者：

單位：元

證券名稱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同時符合下列二種以上條件之有價證券，應以風險係數較高者計算風險金額。

1、證券商申報符合類交叉持股態樣者，該等上市股票適用風險係數爲 30%；若該等上市股票發行公司最近一期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者，則該等上市股票風險係數爲 80%。

2、證券商申報符合類參與經營態樣者，該等上市股票適用風險係數級距如下：

持股級距	風險係數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七，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未達百分之四。	20%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七未達百分之九，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四未達百分之五。	30%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九未達百分之十一，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六。	40%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一未達百分之十三，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六未達百分之七。	50%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三未達百分之十五，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七未達百分之八。	60%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五以上，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八（含）以上。	70%

3、需檢驗是否符合「類交叉持股」與「類參與經營」態樣之上市股票包含：證券自營商帳列「營業證券－自營」之上市股票；證券經紀商帳列「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上市股票。

二、非屬上述「類交叉持股」與「類參與經營」態樣之一般上市股票

單位：元

證券名稱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

1、風險係數皆爲 15%。

2、未列入扣減資產扣除之上市股票應併入本項。

3、我國公司所發行之海外發行存託憑證係外幣計價，故應於表貳、外幣商品之「外國股票」表格中申報。在我國上市之 TDR、外國原股亦應申報於「外國股票」表格。

4、未列入扣減資產扣除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應併入本項，並以其帳面價值作爲計算基礎。

5、證券商因從事套利所爲之上市股票借券行爲，其借券賣出之部位應併入本項計提。

表壹-g：上櫃股票

一、符合「類交叉持股」與「類參與經營」態樣者：

單位：元

證券名稱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同時符合下列二種以上條件之有價證券，應以風險係數較高者計算風險金額。

1、證券商申報符合類交叉持股態樣者，該等上櫃股票適用風險係數爲 40%；若該等上櫃股票發行公司最近一期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者，則該等上櫃股票風險係數爲 90%。

2、證券商申報符合類參與經營態樣者，該等上櫃股票適用風險係數級距如下：

持股級距	風險係數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七，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未達百分之四。	25%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七未達百分之九，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四未達百分之五。	35%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九未達百分之十一，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六。	45%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一未達百分之十三，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六未達百分之七。	55%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三未達百分之十五，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七未達百分之八。	65%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五以上，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八（含）以上。	75%

3、需檢驗是否符合「類交叉持股」與「類參與經營」態樣之上櫃股票包含：證券自營商帳列「營業證券－自營」之上櫃股票；證券經紀商帳列「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上櫃股票。

二、非屬上述「類交叉持股」與「類參與經營」態樣之一般上櫃股票

單位：元

證券名稱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

1、風險係數皆爲 20%。

2、未列入扣減資產扣除之上櫃股票應併入本項。

3、我國公司所發行之海外發行存託憑證係外幣計價，故應於表貳、外幣商品之「外國股票」表格中申報。在我國上櫃之 TDR、外國原股亦應申報於「外國股票」表格。

4、證券商因從事套利所爲之上櫃股票借券行爲，其借券賣出之部位應列併入本項計提。

表壹-i.興櫃股票

一、符合「類交叉持股」與「類參與經營」態樣者：

單位：元

證券名稱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同時符合下列二種以上條件之興櫃股票，應以風險係數較高者計算風險金額。

1、證券商申報符合類交叉持股態樣者，該等興櫃股票適用風險係數仍爲 60%；若該等興櫃股票發行公司最近一期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者，則該等興櫃股票風險係數爲 90%。

2、證券商申報符合類參與經營態樣者，該等興櫃股票適用風險係數級距如下：

持股級距	風險係數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七，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未達百分之四。	60%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七未達百分之九，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四未達百分之五。	60%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九未達百分之十一，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六。	60%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一未達百分之十三，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六未達百分之七。	60%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三未達百分之十五，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七未達百分之八。	65%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五以上，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八（含）以上。	75%

3、需檢驗是否符合「類交叉持股」與「類參與經營」態樣之興櫃股票包含：證券自營商帳列「營業證券－自營」之興櫃股票；證券經紀商帳列「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興櫃股票。

二、非屬上述「類交叉持股」與「類參與經營」態樣之一般興櫃股票

單位：元

證券名稱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１、風險係數皆爲 60%。 ２、未列入扣減資產扣除之興櫃股票應併入本項。				

表壹-j：包銷取得之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單位：元

證券名稱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 １、風險係數皆爲 100%。 ２、已列入扣減資產扣除之國內未上市、未上櫃（含非興櫃）股票，及海外轉投資，因已由自有資本中扣除，不列入本項。				

表壹-k：受管理股票（含集中市場之變更交易方法股票、店頭市場之管理股票及停止買賣股票）

單位：元

證券名稱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風險係數皆爲 100%。				

表壹-l：發行認購（售）權證及選擇權（指數及股票）交易所產生之避險部位

單位：元

部位名稱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

1、市場風險約當金額爲〝該避險部位市值 ×40%× 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2、發行認購（售）權證及選擇權（指數及股票）交易所產生之避險部位包括因避險而持有之部位及借券賣出（空頭部位）之部位。

表壹-m：國內期貨

單位：元

指數種類	風險係數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上市股價指數	13%				
上櫃股價指數	18%				
十年期政府公債期貨	2%				
三十天商業本票期貨	0.2%				
上市個股	15%				
上櫃個股	20%				
小計					

附註：

1、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市值 × 風險係數。

2、上市股價指數：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股價指數，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電子類股價指數、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臺灣 50 指數、未含金融電子股指數等。

3、上櫃股價指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股價指數。

4、上市（櫃）股價指數期貨市值＝契約價值（當日期貨結算指數 × 一定乘數）× 契約數量

契約數量：如爲相同標的相同月份之期貨契約，則長短部位可以互抵。

5、公債期貨市值＝契約價值（百元報價／100 × 5000000 元）× 契約數量

契約數量：如爲相同標的相同月份之期貨契約，則長短部位可以互抵。

已於表壹-a 表列爲扣抵之 10 年期公債期貨部位，得免於本表中重複申報

6、商業本票期貨市值＝契約價值（【100－利率】／0.005 × 411 元）× 契約數量

契約數量：如爲相同標的相同月份之期貨契約，則長短部位可以互抵。

7、外幣計價之期貨及連結國外標的資產之期貨商品請於表貳、外幣商品之「期貨」項目申報。

8、承作股權交換契約，若連結標的爲上市櫃指數者，應以契約名目本金認列股價指數市值申報。

表壹-n：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單位：元

名稱	標的股票市場別	市價高或低於票面金額	風險係數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標的股票市場別：上市、上櫃、興櫃、未上市櫃

附註：風險係數依下列方式取得：

可轉換公司債種類		風險係數
市價高於票面金額（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依發行公司市場別之風險係數	上市股票、上櫃股票、興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
市價低於或等於票面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未上市櫃公司所發行者均適用）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依以新臺幣計價債券中之一般債券之風險係數

說明：市價低於或等於票面金額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需依其存續期限長短，適用不同之風險係數，但對於發行條件中，賦予債權人得請求公司提前贖回之權利者，應以最近一次提前贖回日期爲準，計算其存續期限；無提前贖回條款，及所訂之一個或數個贖回日期均已過期者，才需以到期還本之日期計算存續期間。

表壹-o：可交換公司債

單位：元

名稱	上市或上櫃	市價高或低於票面金額	風險係數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風險係數依下列方式取得：

可交換公司債種類		風險係數
市價高於票面金額（含國內可交換公司債）	交換標的爲上市股票	依上市股票風險係數
	交換標的爲上櫃股票	依上櫃股票風險係數
	交換標的包括上市及上櫃股票	依上櫃股票風險係數
	交換標的涵蓋二類市場以上	依交換標的風險係數較高者
市價低於或等於票面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未上市櫃公司所發行者均適用）	國內可交換公司債	依以新臺幣計價債券中之一般債券之風險係數

說明：市價低於或等於票面金額之國內可交換公司債，其存續期間之計算方式比照可轉換公司債。

表壹-p：認購（售）權證（購買他人發行之認購（售）權證）、認股權證

單位：元

權證名稱	風險係數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標的股票風險係數	乘 4 後係數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市值 ×（標的股票風險係數 × 4）。						

表壹-q：受益憑證

單位：元

種類		風險係數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之基金	債券型	5%				
	上市股票型	15%				
	上櫃股票型	20%				
	期貨信託基金	60%				
上市（櫃）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60%				
小計						
附註：證券商持有於國內發行以臺幣計價、但投資標的爲國外有價證券之基金，應於貳、外幣商品之「受益憑證」表格內申報。						

表壹-r：短期票券

單位：元

到期期間	風險係數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0～3 個月	0.2%				
3～6 個月	0.4%				
6 個月以上	0.8%				
h：小計					

表壹-s：包銷契約：（簽約日至繳款日止）

單位：元

證券名稱	證券風險係數	規定比率（25%或 50%）	包銷金額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

1、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市價高於承銷價或無明確市價之有價證券：包銷金額 × 25% × 該種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2) 市價低於（或等於）承銷價之有價證券：包銷金額 × 50% × 該種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本項所稱之市價係以計算日當日之價格爲準，當日無成交者，則以最近一筆成交價格爲準。

2、繳款日後，因已列入“營業證券－承銷部門”科目中，故與前述各市場風險項目如債券、股票等合併計算即可。

3、證券商包銷之有價證券以外幣計價者，應於表貳、外幣商品之「包銷契約」表格內申報。

表壹-t：發行認購（售）權證未避險部位（未委外避險）：

個股型：　單位：元

股票名稱	股票市價	(1)證券市價減履約價格金額（履約價格減證券市價金額）	(2) 未避險部位	(3)未避險部位總金額(1) × (2)	(4) 權利金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3)－(4)（負數需以零計算）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

1、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未避險部位總金額－權利金）× 100%

2、認購權證未避險部位總金額＝（標的證券市價－履約價格）× 未避險部位

認售權證未避險部位總金額＝（履約價格－標的證券市價）× 未避險部位

3、未避險部位＝認購（售）權證流通在外單位數 × 行使比例－持有標的證券股數

4、認購（售）權證流通在外單位數係指（發行單位數－已履約單位數－發行人自己持有單位數）

5、計算結果小於零者，以零計算，不得與其他個股型認購（售）權證之市場風險金額互抵。

6、發行人爲避險目的而持有之標的證券，以持有於避險專戶者爲限。

組合型：　單位：元

認購（售）權證名稱	證券名稱	結算價格	(1)結算價格減履約價格金額（履約價格減結算價格金額）	(2)未避險部位	(3)未避險部位總金額(1) × (2)（正負數可以互抵）	(4)權利金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3)－(4)（負數需以零計算）	
							本月末	前月末
			〃					
			〃					
			〃					
			〃					
			〃					
	小計							
			〃					
			〃					
			〃					
			〃					
			〃					
	小計							
						總計		

附註：

1、組合型認購（售）權證涉險金額係以該認購（售）權證各標的證券依下列方式計算後加總：

(1)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未避險部位總金額－權利金）× 100%

(2) 認購權證未避險部位總金額＝（結算價格－履約價格）× 未避險部位

認售權證未避險部位總金額＝（履約價格－結算價格）× 未避險部位

(3) 未避險部位＝證購（售）權證流通在外單位數 × 該標的證券之行使比例－持有標的證券股數

2、各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總金額(3)爲負數者，得與其他運算結果爲正數之標的證券互抵，並以互抵後金額減權利金爲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3、同一證券商發行兩支以上組合型認購（售）權證，其運算結果爲零者，需以零計算，不得與其他認購（售）權證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互抵。

表壹-v：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

單位：元

到期年限[1]	風險係數(A)	線性衍生性商品風險部位(B)[2]		非線性衍生性商品 Delta 風險部位(C)[2]		淨衍生性商品風險部位(D)		債券風險部位(E)[5]		淨部位(F)[6]	沖抵部位(G)[7]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小計(H)＝(A)*(F+G*10%)	負的 Gamma 衝擊(I)	Vega(J)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合計(K)＝(H)+(I)+(J)	
		長部位(B_1)	短部位(B_2)	長部位(C_1)	短部位(C_2)	淨長部位(D_1)[3]	淨短部位(D_2)[4]	長部位(E_1)	短部位(E_2)						本月末	前月末
0～1 年（含 1 年）	0.6%															
1～2 年（含 2 年）	2.25%															
2～3 年（含 3 年）	2.25%															
3～4 年（含 4 年）	2.25%															
4～5 年（含 5 年）	2.25%															
5～7 年（含 7 年）	3.75%															
7-10 年（含 10 年）	3.75%															
10 年以上	8.25%															
合計																

註解

1、到期年限於利率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選擇權），定義爲契約剩餘到期年限。於債券衍生性商品（債券遠期交易及債券選擇權），定義爲標的資產剩餘到期年限；債券部位則定義爲剩餘到期年限。

2、線性及非線性之利率與債券衍生性商品，凡契約條件相同（指標利率或標的債券、利息交換日及契約期間）之對沖部位（back-to-back）契約，市場風險可完全相抵，免於（B）（C）欄位中申報計算。

3、衍生性商品淨長部位：(D_1)＝Max【0，$(B_1)+(C_1)-(B_2)-(C_2)$】

4、衍生性商品淨短部位：(D_2)＝Max【0，$(B_2)+(C_2)-(B_1)-(C_1)$】

5、債券買入爲長部位，借券放空爲短部位

6、淨部位(F)＝Max【$(D_2)-(E_1)$，0】＋Max【$(D_1)-(E_2)$，0】

7、沖抵部位(G)＝Min【$(B_1)+(C_1)$，$(B_2)+(C_2)$】＋Max【(D_1)，(D_2)】－(F)

8、本表爲申報連結國內相關標的資產之工具。如連結國外標的資產部位應於表貳、外幣商品之「外國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表格內申報。

9、承作股權交換契約，應以契約名目本金認列線性衍生性商品風險部位申報。

表壹-w：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1) Delta 風險約當金額

單位：元

標的證券	風險係數 (1)	轉換公司債淨現貨部位 (2)	選擇權部位				淨 Delta 加權部位 (7)	Delta 風險約當金額 (8)
			長部位		短部位			
			標的證券市場價值 (3)	Delta 值 (4)	標的證券市場價值 (5)	Delta 值 (6)		
								(9)
說明：(7)=(2)+(3)*(4)-(5)*(6) (8)=(1)*｜(7)｜								
附註： 1、Delta 值＝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標的轉換公司債價格變動一元時，選擇權價值相對應之變動額。 2、標的轉換公司債之風險係數，應依轉換公司債市價與票面金額之高低，採用持有轉換公司債之風險係數計提之。								

(2) Gamma 及 Vega 風險約當金額

標的資產	淨負 Gamma 衝擊（以絕對值表示）	Vega（以絕對值表示）
合計	(10)	(11)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市場風險約當金額＝(9)＋(10)＋(11)

填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表（D 表）壹、臺幣商品之(w)項

表壹-x：指數及股票選擇權

一、單一部位

甲：買進買（賣）權

單位：元

選擇權	風險係數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乘 4 後係數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

1、市場風險約當金額＝選擇權市值 ×（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 4）。

2、標的資產市場風險係數：上市股價指數 13%、上櫃股價指數 18%、上市個股 15%、上櫃個股 20%。

3、選擇權以外幣計價者，請於表貳、外幣商品之「選擇權」表格內申報。

乙：賣出買（賣）權

單位：元

選擇權	標的資產市價	(1) 標的資產市價減履約價格	(2) 未避險部位	(3)未避險部位總金額(1)×(2)	(4) 權利金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3)－(4) （負數需以零計算）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

1、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未避險部位總金額－權利金）× 100%

2、買權未避險部位總金額＝（標的資產市價－履約價格）× 未避險部位

賣權未避險部位總金額＝（履約價格－標的資產市價）× 未避險部位

3、計算結果小於零者，以零計算，不得與其他選擇權之市場風險金額互抵。

二、組合部位

各類組合部位	(1) 賣出買（賣）權價內值	(2) 買進買（賣）權價內值	(3) 權利金淨（總）支出	(4) 權利金淨（總）收入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2)＋(3)－(4) （負數需以零計算）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

1、各類組合部位計區分爲買權多頭價差、買權空頭價差、賣權多頭價差、賣權空頭價差、買權時間價差、賣權時間價差、買入跨式組合、買入勒式組合、賣出跨式組合、賣出勒式組合、逆轉組合、轉換組合等十二種。

2、各類組合部位之市場風險係數爲 100%。

3、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賣出買（賣）權價內值－買進買（賣）權價內值＋權利金淨（總）支出－權利金淨（總）收入】× 100%

4、前開各類組合部位之風險約當金額計算結果小於零者，以零計算，且不得與其他選擇權交易之市場風險金額互抵。

表壹-y：股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

一、股權選擇權

(1) Delta 風險約當金額

標的資產	風險係數(1)	選擇權部位				淨現貨避險部位(6)	淨 Delta 加權部位(7)	Delta 風險約當金額(8)
		長部位		短部位				
		標的資產市場價值(2)	Delta 值(3)	標的資產市場價值(4)	Delta 值(5)			
合計								(9)

註：

1、淨 Delta 加權部位爲選擇權部位加計現貨避險部位總和之淨值。

(7)=(2)*(3)-(4)*(5)+(6)

(8)=(1)*(7)

2、淨避險部位係指所有避險部位（含現貨與衍生性商品）經 delta 轉換後之避險部位淨額。

3、連結標的爲外國標的資產時，請於表貳、外幣商品之「股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表格內申報。

4、承作股權交換契約時，須以契約名目本金認列標的資產市場價值長短部位，Delta 值一律認列爲一。若契約以外幣計價者，除應申報本表外，尚需申報參、外匯風險。

(2) Gamma 及 Vega 風險約當金額

金額：千元

標的資產	淨負 Gamma 衝擊（均以絕對值表示）	Vega（均以絕對值表示）
合計	(10)	(11)

標的資產選擇權市場風險約當金額＝(9)＋(10)＋(11)

填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表（D 表）之壹、臺幣商品(y)項

二、結構型商品

(1) 連結標的爲國內股權標的資產：

有關股權型態商品所產生之市場風險部分，併入股權選擇權中，與其他部位一併計算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2) 連結標的爲國內利率型態標的資產：

有關利率型態商品所產生之市場風險部分，視其所使用之利率型態商品，分別併入相關之利率衍生性商品中，與其他部位一併計算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表壹-I：信用衍生性商品

存續期	合約信用實體	風險係數 (A)	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長部位 (B)	短部位 (C)	淨部位 (D)=(B)-(C)	本月末 (E)=(D)*(A)	前月末
1 年以下							
1～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小計							

說明：

1、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欄位，信用保護買方申報短部位（信用衍生性商品之信用實體須與證券商承擔之信用風險相符且符合下列說明 2 各項原則，凡不符條件者，仍應認列爲長部位），信用保護賣方申報長部位，皆以正值申報。選擇權部位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契約名目本金 × Delta 值。

2、信用保護買方申報短部位，應符合下列原則：

(1) 信用保護買方對信用保護賣方依約應支付之款項有直接請求權，且信用風險保障額之範圍有明確清楚的定義。

(2) 除信用保護買方未依約付款外，信用保護賣方之信用保障承諾應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

(3) 信用保護賣方對於信用保護買方無標的債券之信用違約損失追索權。

(4) 合約有關信用事件之記載事項，至少應包括標的債券發生逾期未付款、債務人破產及週轉不靈與無償債能力、標的債券發行者重整等相關定義及信用事件發生時應支付之約定求償金額。

(5) 須明確訂定交易雙方對於信用事件之認定責任。信用事件之認定不得僅由信用保護賣方認定，信用保障承買人應有權且有能力通知信用保護賣方信用事件之發生。

(6) 信用保護契約依所屬司法管轄權之法律得以執行。

(7) 在標的債券發生未依期限繳息還款之情事，而合約緩償期限（grace period）未到期前，不得終止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8) 標的資產與合約信用資產有不同資產（asset mismatch）之調整時，須其債務人相同，且標的資產之受償順位不得低於合約信用資產，並具備有效之對照條款（交叉）（cross-default clauses）或加速條款（cross-acceleration clauses）。

3、信用保障價值之調整

(1) 不同幣別之調整（currency mismatch）：

當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適用之幣別與標的資產之幣別不同時，合約信用資產之價值須扣除 8%，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信用保障之價值＝調整前信用保障之價值 ×（1－8%）。

(2) 不同到期日之調整（maturity mismatch）：

當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合約剩餘年限不同於合約信用資產之剩餘年限者，信用保障價值之調整比例計算如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剩餘有效年限	標的資產剩餘之有效年限						備註
	5 年以上	4 年	3 年	2 年	1 年	0.5 年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約剩餘期間必須>=1 年。 ・合約剩餘期間>=5 年者；抵減得完全認列。 ・年限之計算以年爲單位，不足表列單位者完全捨去不計入。
4 年	80%	100%	100%	100%	100%	100%	
3 年	60%	75%	100%	100%	100%	100%	
2 年	40%	50%	67%	100%	100%	100%	
1 年	20%	25%	33%	50%	100%	100%	
0.75 年	10%	12%	20%	37%	75%	100%	
0.5 年	3%	6%	10%	25%	50%	100%	
0.25 年	0%	0%	3%	12%	25%	50%	

(3) 不同資產（asset mismatch）之調整：

當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資產與合約信用資產不同時，如須其債務人相同，且標的資產之受償順位不得低於合約信用資產，並具備有效之對照條款（交叉）（cross-default clauses）或加速條款（cross-acceleration clauses）者，得視爲具備信用保障，信用保障承買人之標的資產得依本計算方法相關規定進行資本抵減。

4、第一違約信用衍生性商品（First to Default）：

(1) 信用保護買方認列短部位：（需資產群中所有信用實體與證券商承擔之信用風險相符）

合約信用實體＝資產群中市場風險係數最低之信用實體

風險係數＝資產群中最低之市場風險係數

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契約規範保障提供人應支付之最高額度

(2) 信用保護賣方認列長部位：

合約信用實體＝資產群中市場風險係數最高之信用實體

風險係數＝資產群中最高之市場風險係數

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契約規範保障提供人應支付之最高額度

5、第二違約信用衍生性商品（Second to Default）：

(1) 信用保護買方：（需資產群中所有信用實體與證券商承擔之信用風險相符）

契約於資產群中信用實體未發生違約前不得認列短部位，待資產群中第一個信用實體發生違約後，以扣除違約信用實體後之資產群，比照第一違約信用衍生性商品申報。

(2) 信用保護賣方認列長部位：

合約信用實體＝資產群中市場風險係數次高之信用實體

風險係數＝資產群中次高之市場風險係數

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契約規範保障提供人應支付之最高額度

6、所計算出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可爲正值或負值。

7、若契約以外幣計價者，除應申報本表外，尚需申報參、外匯風險。

表壹-α：其他臺幣金融商品

單位：新臺幣　元

名稱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１、本表僅供無法歸類於表壹之上述各類金融商品表格中之商品使用。

２、證券商投資國內之商品期貨或選擇權交易，除應將市值及風險約當金額申報於本表並辦理電腦傳輸外，並須檢附書面資料「附件　表 1-1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商品（線性部位）風險」、「附件　表 1-2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商品選擇權」。

貳、外幣商品[2]

表貳-01：外國政府債券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存續期	風險係數	債券名稱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1 年以下	0.2%					
1～5 年	1.0%					
5～10 年	2.0%					
10 年以上	2.0%					
a：小計						

說明：

1、10 年期公債期貨賣出部位可抵減市值，可作爲 5～10 年債券部位（不限債券期別）之減項；10 年期公債期貨買入部位可抵減市值，可作爲 5～10 年債券放空交易部位（不限債券期別）之減項。已於本表列爲扣抵之 10 年期公債期貨部位，得免於期貨申報項目（表貳-08）中重複申報。

2、公債期貨可抵減市值＝契約價值 × 契約數量 × 30%（契約價值 × 契約數量不得超過被扣抵債券部位市值）

[2] 指連結或投資國外標的資產之金融商品及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各類商品應依幣別之不同（依投資標的國家、投資標的幣別或依計價幣別）分別製作該幣別之申報表，且於表貳各申報表中填報之金融商品原則上均必須再填入表參-01A 至表參-01C 計算其外匯風險。

表貳-02：國際性發展銀行發行之外幣債券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存續期	風險係數	債券名稱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1 年以下	0.60%					
1～5 年	2.25%					
5～10 年	3.75%					
10 年以上	8.25%					
b：小計						
附註：本項所列之國際性發展銀行包括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又稱世界銀行）（IBRD）、美洲開發銀行（IADB）、亞洲開發銀行（AsDB）、非洲開發銀行（AfDB）、歐洲投資銀行（EIB）、國際貨幣基金（IMF）、國際清算銀行（BIS）、加勒比海發展銀行（CDB）、歐洲安定基金議會（Council of Europe Resettlement Fund）、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及北歐投資銀行（Nordic Investment Bank）等。						

表貳-03：外國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券，其外部信用評等介於 A＋至 BBB-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存續期	風險係數	債券名稱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1 年以下	1.5%					
1～5 年	3.5%					
5～10 年	6.0%					
10 年以上	9.0%					
c：小計						

表貳-04：銀行及票券公司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外幣債券，其外部信用評等爲投資等級以上者。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存續期	風險係數	債券名稱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1 年以下	1.5%					
1～5 年	3.5%					
5～10 年	6.0%					
10 年以上	9.0%					
c：小計						

表貳-05：符合一定信用評等條件之債券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存續期	風險係數	債券名稱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1 年以下	1.5%					
1～5 年	3.5%					
5～10 年	6.0%					
10 年以上	9.0%					
c：小計						

表貳-06：其他外幣債券（含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存續期	風險係數	債券名稱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1 年以下	3.0%					
1～5 年	6.5%					
5～10 年	10.5%					
10 年以上	16.0%					
d：小計						

表貳-07：外國股票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部位名稱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附註：

1、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市值 × 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2、包銷取得我國公司所發行之海外發行存託憑證應於本表申報，並得以該存託憑證在國外交易之價格，或其標的股票在我國證券市場之收盤價格兩者擇一作爲該有價證券市價以做爲計算基礎，如採取後者應於證券名稱後註記。

3、本表應含在我國上市櫃之 TDR、外國原股。

4、風險係數：我國上市公司海外存託憑證 15%、我國上櫃公司海外存託憑證 20%、外國公司股票 15%。

表貳-08：期貨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指數種類	風險係數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MSCI 臺指期貨	13%				
小計					

附註：

1、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市值 × 風險係數

2、股價指數期貨市值＝契約價值（當日期貨結算指數 × 一定乘數）× 契約數量

契約數量：如爲相同標的相同月份之期貨契約，則長短部位可以互抵。

3、本表不含黃金期貨，黃金期貨無論以臺幣計價或美金計價均應申報於下列表格：

(1) 表參-01A 表內之外幣資產／負債之「期貨」，俾進行後續外匯波動風險之計算。

(2) 表參、外匯風險約當金額計算總表，計算黃金價格波動之風險

4、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MSCI）期貨市值＝契約價值（當日期貨結算指數 × 一定乘數 × 新臺幣兌美金匯率）× 契約數量

契約數量：如爲相同月份之期貨契約，則長短部位可以互抵。

5、外國股價指數風險係數 13%、外國上市股票風險係數 15%、外國利率指標及債券之風險係數依據標的債券類別及年期之外幣計價債券風險係數。

6、承作股權交換契約，若連結標的爲股價指數者，應以契約名目本金認列股價指數市值申報。若契約以外幣計價者，除應申報本表外，尚需申報參、外匯風險。

7、證券商基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承銷業務需要，而從事「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於表貳-17 外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申報。

表貳-09：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名稱	標的股票市場別	市價高或低於票面金額	風險係數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標的股票市場別：上市、上櫃、興櫃、未上市櫃、外國股票

附註：風險係數依下列方式取得：

可轉換公司債種類		風險係數
市價高於票面金額（含國內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依發行公司市場別之風險係數	上市股票、上櫃股票、興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外國股票
市價低於或等於票面金額（含國內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本國公司發行：適用依新臺幣計價之債券風險係數。 2、外國公司發行：適用依外幣計價之債券風險係數。

說明：市價低於或等於票面金額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需依其存續期限長短，適用不同之風險係數，但對於發行條件中，賦予債權人得請求公司提前贖回之權利者，應以最近一次提前贖回日期爲準，計算其存續期限；無提前贖回條款，及所訂之一個或數個贖回日期均已過期者，才需以到期還本之日期計算存續期間。

表貳-10：認購（售）權證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權證名稱	風險係數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標的股票風險係數	乘 4 後係數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市值 ×（標的股票風險係數 × 4）。

表貳-11：受益憑證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種類		風險係數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臺幣計價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之基金	債券型	5%				
	股票型	15%				
	期貨信託基金	60%				
外幣計價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之基金	債券型	5%				
	股票型	15%				
	期貨信託基金	60%				
小計						

附註：

1、證券商持有於國內發行以臺幣計價、但投資標的為國外有價證券之基金，應於本表申報。

2、如持有之基金投資標的為多國別時，如可區分各幣（國）別投資金額時，應分別填入該幣別表格；如無法區時，則應全數列入「綜合」幣別表格申報。

3、期貨信託基金指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期貨、期貨選擇權、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基金。

表貳-12：短期票券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到期期間	風險係數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0～3 個月	0.2%				
3～6 個月	0.4%				
6 個月以上	0.8%				
h：小計					

表貳-13：包銷契約：（簽約日至繳款日止）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證券名稱	證券風險係數	規定比率（25%或 50%）	包銷金額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

1、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市價高於承銷價或無明確市價之有價證券：包銷金額 × 25% × 該種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2) 市價低於（或等於）承銷價之有價證券：包銷金額 × 50% × 該種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本項所稱之市價係以計算日當日之價格為準，當日無成交者，則以最近一筆成交價格為準。

2、繳款日後，因已列入“營業證券－承銷部門”科目中，故與前述各市場風險項目如債券、股票等合併計算即可。

表貳-14：外國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到期年限[1]	風險係數(A)	線性衍生性商品風險部位(B)[2]		非線性衍生性商品 Delta 風險部位(C)[2]		淨衍生性商品風險部位(D)		債券風險部位(E)[5]		淨部位(F)[6]	沖抵部位(G)[7]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小計(H)＝(A)*(F+G*10%)	負的 Gamma 衝擊(I)	Vega(J)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合計(K)＝(H)+(I)+(J)	
		長部位(B_1)	短部位(B_2)	長部位(C_1)	短部位(C_2)	淨長部位(D_1)[3]	淨短部位(D_2)[4]	長部位(E_1)	短部位(E_2)						本月末	前月末
0～1 年（含 1 年）	0.6%															
1～2 年（含 2 年）	2.25%															
2～3 年（含 3 年）	2.25%															
3～4 年（含 4 年）	2.25%															
4～5 年（含 5 年）	2.25%															
5～7 年（含 7 年）	3.75%															
7-10 年（含 10 年）	3.75%															
10 年以上	8.25%															
合計																

註解

1、到期年限於利率衍生性商品，定義爲契約剩餘到期年限。於債券衍生性商品，定義爲標的資產剩餘到期年限；債券部位則定義爲剩餘到期年限。

2、線性及非線性之利率與債券衍生性商品，凡契約條件相同（指標利率或標的債券、利息交換日及契約期間）之對沖部位（back-to-back）契約，市場風險可完全相抵，免於（B）（C）欄位中申報計算。

3、衍生性商品淨長部位：(D_1)＝Max【0，$(B_1)+(C_1)-(B_2)-(C_2)$】

4、衍生性商品淨短部位：(D2)＝Max【0，(B2)+(C2)-(B1)-(C1)】

5、債券買入爲長部位，借券放空爲短部位。

6、淨部位(F)＝Max【(D2)-(E1)，0】＋Max【(D1)-(E2)，0】

7、沖抵部位(G)＝Min【(B1)＋(C1)，(B2)＋(C2)】＋Max【(D1)，(D2)】－(F)

8、本表爲申報連結國外標的資產部位。若以外幣計價者，尚須申報表參、外匯風險。

9、結構型商品連結外國利率型態標的資產或指標，應納入本項目計算其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0、承作外幣計價股權交換契約，應以契約名目本金認列線性衍生性商品風險部位申報。若契約以外幣計價者，除應申報本表外，尚需申報參、外匯風險。

表貳-15：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1) Delta 風險約當金額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標的證券	風險係數 (1)	轉換公司債淨現貨部位 (2)	選擇權部位				淨 Delta 加權部位 (7)	Delta 風險約當金額 (8)
			長部位		短部位			
			標的證券市場價值 (3)	Delta 值 (4)	標的證券市場價值 (5)	Delta 值 (6)		
								(9)

說明：(7)=(2)＋(3)*(4)-(5)*(6)

(8)=(1)*｜(7)｜

附註：

1、Delta 值＝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標的轉換公司債價格變動一元時，選擇權價值相對應之變動額。

2、標的轉換公司債之風險係數，應依轉換公司債市價與票面金額之高低，採用持有轉換公司債之風險係數計提之。

(2) Gamma 及 Vega 風險約當金額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標的資產	淨負 Gamma 衝擊（以絕對值表示）	Vega（以絕對值表示）
合計	(10)	(11)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市場風險約當金額＝(9)＋(10)＋(11)

填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表（D 表）貳、外幣商品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項

表貳-16：選擇權[3]

(一) 單一部位

甲：買進買（賣）權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選擇權	風險係數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乘 4 後係數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

1、市場風險約當金額＝選擇權市值 ×（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 4）。

2、標的資產市場風險係數：上市股價指數 13%、上市個股 15%、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 13%、黃金 8%。

乙：賣出買（賣）權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選擇權	標的資產市價	(1) 標的資產市價減履約價格	(2) 未避險部位	(3) 未避險部位總金額(1)×(2)	(4) 權利金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3)－(4) （負數需以零計算）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

1、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未避險部位總金額－權利金）× 100%

2、買權未避險部位總金額＝（標的資產市價－履約價格）× 未避險部位

賣權未避險部位總金額＝（履約價格－標的資產市價）× 未避險部位

3、計算結果小於零者，以零計算，不得與其他選擇權之市場風險金額互抵。

[3] 無論以臺幣計價或美金計價之交易所黃金選擇權，均需於本類表格填報。

(二) 組合部位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各類組合部位	(1) 賣出買（賣）權價內值	(2) 買進買（賣）權價內值	(3) 權利金淨（總）支出	(4) 權利金淨（總）收入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2)＋(3)－(4)（負數需以零計算）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

1、各類組合部位計區分爲買權多頭價差、買權空頭價差、賣權多頭價差、賣權空頭價差、買權時間價差、賣權時間價差、買入跨式組合、買入勒式組合、賣出跨式組合、賣出勒式組合、逆轉組合、轉換組合等十二種。

2、各類組合部位之市場風險係數爲 100%。

3、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賣出買（賣）權價內值－買進買（賣）權價內值＋權利金淨（總）支出－權利金淨（總）收入】× 100%

4、前開各類組合部位之風險約當金額計算結果小於零者，以零計算，且不得與其他選擇權交易之市場風險金額互抵。

表貳-17 外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部位名稱	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

1、證券商基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承銷業務需要，而從事「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避險目的」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被避險標的已存在，且因業務之進行而產生之風險可明確辨認。

(2)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風險，並被指定作爲該標的之避險。

2、市場風險約當金額爲〝該避險部位市值 × 40% × 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表貳-18：股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

一、股權選擇權

(1) Delta 風險約當金額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標的資產	風險係數(1)	選擇權部位				淨現貨避險部位(6)	淨 Delta 加權部位(7)	Delta 風險約當金額(8)
		長部位		短部位				
		標的資產市場價值(2)	Delta 值(3)	標的資產市場價值(4)	Delta 值(5)			
合計								(9)

註：

1、淨 Delta 加權部位爲選擇權部位加計現貨避險部位總和之淨值。

(7)=(2)*(3)-(4)*(5)+(6)

(8)=(1)*(7)

2、淨避險部位係指所有避險部位（含現貨與衍生性商品）經 delta 轉換後之避險部位淨額。

3、承作外幣計價股權交換契約時，須以契約名目本金認列標的資產市場價值長短部位，Delta 值一率認列爲一。

(2) Gamma 及 Vega 風險約當金額

幣別：　　金額：新臺幣　千元

標的資產	淨負 Gamma 衝擊（均以絕對值表示）	Vega（均以絕對值表示）
合計	(10)	(11)

標的資產選擇權市場風險約當金額＝(9)＋(10)＋(11)

填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表（D 表）貳、外幣商品之「股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項

二、結構型商品

(1) 連結標的爲國外股權或匯率標的資產：

有關股權型態商品所產生之市場風險部分，併入股權選擇權中，與其他部位一併計算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若連結標的爲匯率標的資產則使用外匯風險之風險係數 8%計算之，且其 Delta 部位及避險部位之 Delta 部位請填入表參-01C。至其 Gamma 及 Vega 風險則填入表參-01C-01。

(2) 連結標的爲國外利率型態標的資產：

有關利率型態商品所產生之市場風險部分，視其所使用之利率型態商品，分別併入相關之利率衍生性商品中，與其他部位一併計算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表貳-19：信用衍生性商品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存續期	合約信用實體	風險係數(A)	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長部位 (B)	短部位 (C)	淨部位 (D)=(B)-(C)	本月末 (E)=(D)*(A)	前月末
1 年以下							
1～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小計							

說明：

１、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欄位，信用保護買方申報短部位（信用衍生性商品之信用實體須與證券商承擔之信用風險相符且符合下列說明２各項原則，凡不符條件者，仍應認列爲長部位），信用保護賣方申報長部位，皆以正值申報。選擇權部位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契約名目本金 × Delta 值。

２、信用保護買方申報短部位，應符合下列原則：

(1) 信用保護買方對信用保護賣方依約應支付之款項有直接請求權，且信用風險保障額之範圍有明確清楚的定義。

(2) 除信用保護買方未依約付款外，信用保護賣方之信用保障承諾應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

(3) 信用保護賣方對於信用保護買方無標的債券之信用違約損失追索權。

(4) 合約有關信用事件之記載事項，至少應包括標的債券發生逾期未付款、債務人破產及週轉不靈與無償債能力、標的債券發行者重整等相關定義及信用事件發生時應支付之約定求償金額。

(5) 須明確訂定交易雙方對於信用事件之認定責任。信用事件之認定不得僅由信用保護賣方認定，信用保障承買人應有權且有能力通知信用保護賣方信用事件之發生。

(6) 信用保護契約依所屬司法管轄權之法律得以執行。

(7) 在標的債券發生未依期限繳息還款之情事，而合約緩償期限（grace period）未到期前，不得終止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8) 標的資產與合約信用資產有不同資產（asset mismatch）之調整時，須其債務人相同，且標的資產之受償順位不得低於合約信用資產，並具備有效之對照條款（交叉）（cross-default clauses）或加速條款（cross-acceleration clauses）。

3、信用保障價值之調整

(1) 不同幣別之調整（currency mismatch）：

當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適用之幣別與標的資產之幣別不同時，合約信用資產之價值須扣除 8%，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信用保障之價值＝調整前信用保障之價值 ×（1－8%）。

(2) 不同到期日之調整（maturity mismatch）：

當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合約剩餘年限不同於合約信用資產之剩餘年限者，信用保障價值之調整比例計算如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剩餘有效年限	標的資產剩餘之有效年限						備註
	5 年以上	4 年	3 年	2 年	1 年	0.5 年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約剩餘期間必須>=1 年。 ・合約剩餘期間>=5 年者；抵減得完全認列。 ・年限之計算以年爲單位，不足表列單位者完全捨去不計入。
4 年	80%	100%	100%	100%	100%	100%	
3 年	60%	75%	100%	100%	100%	100%	
2 年	40%	50%	67%	100%	100%	100%	
1 年	20%	25%	33%	50%	100%	100%	
0.75 年	10%	12%	20%	37%	75%	100%	
0.5 年	3%	6%	10%	25%	50%	100%	
0.25 年	0%	0%	3%	12%	25%	50%	

(3) 不同資產（asset mismatch）之調整：

當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資產與合約信用資產不同時，如須其債務人相同，且標的資產之受償順位不得低於合約信用資產，並具備有效之對照條款（交叉）（cross-default clauses）或加速條款（cross-acceleration clauses）者，得視爲具備信用保障，信用保障承買人之標的資產得依本計算方法相關規定進行資本抵減。

4、第一違約信用衍生性商品（First to Default）：

(1) 信用保護買方認列短部位：（需資產群中所有信用實體與證券商承擔之信用風險相符）

合約信用實體＝資產群中市場風險係數最低之信用實體

風險係數＝資產群中最低之市場風險係數

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契約規範保障提供人應支付之最高額度

(2) 信用保護賣方認列長部位：

合約信用實體＝資產群中市場風險係數最高之信用實體

風險係數＝資產群中最高之市場風險係數

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契約規範保障提供人應支付之最高額度

5、第二違約信用衍生性商品（Second to Default）：

(1) 信用保護買方：（需資產群中所有信用實體與證券商承擔之信用風險相符）

契約於資產群中信用實體未發生違約前不得認列短部位，待資產群中第一個信用實體發生違約後，以扣除違約信用實體後之資產群，比照第一違約信用衍生性商品申報。

(2) 信用保護賣方認列長部位：

合約信用實體＝資產群中市場風險係數次高之信用實體

風險係數＝資產群中次高之市場風險係數

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契約規範保障提供人應支付之最高額度

6、所計算出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可爲正值或負值。

表貳-α：其他外幣金融商品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名稱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1、本表僅供無法歸類於表貳之上述各類金融商品表格中之商品使用。

2、證券商投資外國交易所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於本表申報，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市值 × 風險係數（60%）。

3、證券商投資外國交易所之商品期貨或選擇權交易，除應將市值及風險約當金額申報於本表並辦理電腦傳輸外，並須檢附書面資料「附件　表 1-1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商品（線性部位）風險」、「附件　表 1-2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商品選擇權」。涉及匯率風險者，尚須填報參、外匯風險。

參、外匯風險

表參、外匯風險約當金額計算總表4

單位：新臺幣元

幣別	外幣資產（長部位）（G）[5]	外幣負債（短部位）（H）[6]	淨部位(G)-(H)			
			淨長部位(N1)[7] (G)-(H)>=0		淨短部位(N2)[8] (G)-(H)<0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美元						
英鎊						
日幣						
綜合						
合計			(N1)		(N2)	
黃金[9]			(S1)		(S2)	
外匯風險約當金額小計＝{Max(N1,N2)+ S1 + S2) } × 風險係數 8% ＝ (M)						
選擇權採 Delta-plus 法時應另計之 Gamma 及 Vega 風險約當金額 ＝ (J)[10]						
外匯風險約當金額合計(M)＋(J)＝(K)填入(D)表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參、外匯風險項						

4 外幣部位列爲合格自有資本之扣減資產時，不必計算外匯部位之市場風險。

5 來自於表參-01 之(G)

6 來自於表參-01 之(H)

7 (A)>=(B)時應計算淨長部位(G1)=(A)-(B)

8 (A)<(B)時應計算淨短部位(G2)=(B)-(A)

9 含黃金期貨之契約市值及店頭市場黃金選擇權 Delta 部位，至期交所黃金選擇權之黃金本身價格波動風險請申報於表貳。

10 來自於表參-01C-01 之(J)

表參-01：外匯風險部位彙總表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部位別 / 類別	外幣資產（長部位）		外幣負債（短部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表參-01A 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 資產／負債	(A)		(B)	
表參-01B 遠期部位	(C)		(D)	
表參-01C 匯率選擇權 Delta 部位	(E)		(F)	
合計	(G)		(H)	

備註：１、(A)(B)數字來自於表參-01A 之(A)及(B)

２、(C)(D)數字來自於表參-01B 之(C)及(D)

３、(E)(F)數字來自於表參-01C 之(E)及(F)

４、本表(G)填入表參(G)、本表(H)填入表參(H)

表參-01A：外匯風險-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資產／負債明細表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類別 / 項目		外幣資產[11]		外幣負債[12]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一、表內部位[13]					
債券	01.外國政府債券				
	02.國際性發展銀行發行之外幣債券				
	03.外國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券，其外部信用評等介於 A＋至 BBB-				
	04.銀行及票券公司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券，其外部信用評等爲投資等級以上者。				
	05.符合一定信用評等條件之債券				
	06.其他外幣債券				
07.外國股票					
08.期貨[14]					
09.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					
10.認購（售）權證					
11.受益憑證					
12.短期票券					
13.包銷契約：（簽約日至繳款日止）		請填至表參-01B			
14.外國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15]					
15.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16.選擇權[16]					
17.外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					
18.股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					
19.信用衍生性商品					
α.其他外幣金融商品					
二、表內其他部位					
01.外幣存款					
02.期貨交易保證金					
03.借款					
04.應付公司債					
05.應收利息					
06.應付費用					
07.其他					
08.其他					
09.其他					
10.其他					
11.其他					
12.其他					
合計		(A)		(B)	
本表(A)依幣別填入表參-01 之(A)格、本表(B)依幣別填入表參-01 之(B)格					

[11] 各外幣金融商品部分，請填入其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價值，例如選擇權市價、期貨損益、IRS 等衍生性商品之契約價值等。

[12] 同附註 9。

[13] 已填報於前揭表貳各類金融商品均應填入本表。

[14] 含填入表貳-08 期貨及填入表參黃金項目之黃金期貨（無論以臺幣或美金計價）。

[15] 外匯遠期交易、交換請申報於表參-01B 遠期部位。

[16] 含填入表貳-16 之各類選擇權。

表參-01B：外匯風險-遠期部位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類別 / 項目	外幣資產		外幣負債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01.遠期外匯交易				
02.外匯交換				
03.外幣保證				
04.包銷契約：（簽約日至繳款日止）[17]				
05.其他				
06.其他				
07.其他				
合計	(C)		(D)	
本表(C)依幣別填入表參-01 之(C)格、本表(D)依幣別填入表參-01 之(D)格				

[17] 填入包銷金額乘以規定比率後之金額。

參-01C：外匯風險-匯率選擇權 Delta 部位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類別 / 項目	外幣資產		外幣負債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01				
02				
合計	(E)		(F)	
本表(E)依幣別填入表參-01 之(E)格、本表(F)依幣別填入表參-01 之(F)格				

參-01C-01　外匯風險—匯率（含黃金[18]）有關選擇權之 Gamma 及 Vega 風險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標的資產	負 Gamma 衝擊	Vega
合計	(J1)	(J2)
總計(J)＝(J1)＋(J2)＝_____填入表參、外匯風險約當金額計算總表(J)格		

[18] 指店頭市場之黃金選擇權，期交所之黃金選擇權請申報於表貳。

E：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單位：元

項目	交易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增減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增減金額
a. 信用交易帳款						
b. 票債券附條件交易及公債借貸交易						
c. 保證債務						
d. 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						
e. 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						
f.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g. 累計四天受託於外國證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h. 客戶未平倉各類期貨契約金額						
i.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j. 選擇權						
k.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l. 結構型商品委外避險交易						
m.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n. 股權選擇權						
o. 信用衍生性商品						
α. 其他交易部位						
合計						

附註：

1、信用風險係數如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之其他法人及個人風險係數除外）：

政府相關機構：	0%
外國機構投資人（註）、投信基金、金融機構：	2%
其他法人：	10%
個人：	15%

註：外國機構投資人包含境外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商、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信託業、學術或慈善機構等。

2、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中，有價證券風險係數適用市場風險表壹、表貳之各類商品風險係數。

a.信用交易帳款

單位：元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交易金額	風險係數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2%	
附註：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應收證券融資款－備抵壞帳＋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				

b.附賣回票債券投資、附買回票債券負債、中央登錄公債借貸交易（議借交易）

單位：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交易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小計				
附註： 計算方式： １、信用風險約當金額＝票債券附條件交易及借貸交易金額 × 信用風險係數 × 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２、亦可不區分交易對象，而一律以 14.5%作爲信用風險係數 ３、借貸交易時採議借交易方式者須於本項計提信用風險。 ４、證券商從事外國附條件交易部位亦須併入本項目計算。				

c.保證債務

單位：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交易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小計			
附註： 計算方式：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保證債務（交易金額）× 信用風險係數			

d.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

單位：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f)	交易類別	利率及債券衍生商品（Delta）風險部位 (b)		當期暴險額 (a)	期間（年）	IRS 風險係數 (c)	未來潛在暴險額 (d)=(b)*(c)		信用相當額 (e)=(a)+ (d_1)+(d_2)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g)=(e)*(f)
			長部位 (b_1)	短部位 (b_2)				長部位 ($d_1=b_1*c$)	短部位 ($d_2=b_2*c$)		
小計											

附註

1、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 信用風險係數

當期暴險額＝該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之重置成本

未來潛在暴險額＝該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名目本金 × 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

2、重置成本係以市場價值重新評估，可能爲正，亦可能爲負。

3、單筆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之信用相當額，可能爲正，亦可能爲負；累計加總該交易對象之各筆利率。

4、債券衍生性商品之信用相當額，即可得出該交易對手之信用相當額，其值小於零者，以零計算。

5、交易對象爲利率及債券選擇權買方者，不需計提信用風險。

6、證券商從事股權交換交易（收受利率者），應以契約名目本金，認列（Delta）風險長部位，當期暴險金額填報該股權交換之重置成本。

7、證券商從事外國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亦須併入本項目計算，以外幣計價者，應先換算爲以新臺幣計價之數額作爲計提基礎。

e.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發行認購（售）權證因委外避險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單位：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1)	標的證券		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	標的證券市價減履約價格(履約價格減標的證券市價)(2)	單位數(3)	行使比例(4)	交易金額(2)×(3)×(4)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負數需以零計算）
		名稱	市價						
小計									
附註 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標的證券市價－履約價格）（註：認售權證爲履約價格減標的證券市價）× 單位數 × 行使比例 × 信用風險係數 ＝(2) × (3) × (4) × (1)									

f.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單位：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有價證券		交易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名稱	風險係數		
小計					

附註：

１、計算方式係依每月最後三個營業日受託買賣情形，並將有價證券分成三類：

(1) 受託買賣認購（售）權證：

（累計三天買進成交金額＋累計二天賣出成交金額）× 信用風險係數 × 認購（售）權證風險係數（60%）

(2) 受託買賣認購（售）權證以外之上市有價證券：

（累計三天買進成交金額－累計三天資券相抵交易之融資買進成交金額＋累計二天賣出成交金額－累計二天資券相抵交易之融券賣出成交金額＋累計三天資券相抵交易之淨收總金額）× 信用風險係數 × 上市股票風險係數

(3) 受託買賣認購（售）權證以外之上櫃有價證券：

A. 透過等價系統交易：

（累計三天買進成交金額－累計三天資券相抵交易之融資買進成交金額＋累計二天賣出成交金額－累計二天資券相抵交易之融券賣出成交金額＋累計三天資券相抵交易之淨收總金額）× 信用風險係數 × 上櫃股票風險係數

B. 透過公司債暨金融債券交易系統交易：

（累計三天買進成交金額＋累計三天賣出成交金額）× 信用風險係數 × 上櫃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風險係數

(4) 受託買賣興櫃有價證券：

A. 採餘額交割者須於本表計算信用風險，採逐筆交割者，則無須計算。

B. （累計三天買進成交金額＋累計二天賣出成交金額）× 信用風險係數 × 興櫃股票風險係數（60%）

２、亦可不區分交易對象，而一律以 14.5%作爲信用風險係數。

g.累計四天受託於外國證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單位：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有價證券風險係數（一律以 15%計算）		交易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小計					

附註：

１、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累計四天成交金額（交易金額）× 信用風險係數 × 有價證券風險係數（一律以 15%計算）

累計四天成交金額（交易金額）不含境外基金於投資人申購時已辦理預收申購款項之交易金額及轉換交易金額。

２、亦可不區分交易對象，而一律以 14.5%作爲信用風險係數。

h.客戶未平倉各類期貨契約金額

單位：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期貨風險係數	交易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小計				

附註：

１、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客戶未平倉期貨合約金額（按結算價交易金額）× 期貨之市場風險係數 × 信用風險係數

２、期貨合約金額以外幣計價者須換算爲新臺幣。

３、長短部位不得互抵。

４、亦可不區分交易對象，而一律以 14.5%作爲信用風險係數。

i.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單位：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a）	當期暴險額（b）	未來潛在暴險額（c）	信用相當額（d）＝（b）＋（c）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e）＝（d）×（a）
政府相關機構	0%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2%				
其他法人--					
有評等	依信用評等表中之風險係數計提之（附註 6）				
無評等	35%				
個人	38%				
小計					

附註：

1、交易對象爲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買方者，毋需計提信用風險。

2、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 信用風險係數。

3、當期暴險額＝該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契約之重置成本。

4、未來潛在暴險額＝該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轉換公司債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標的轉換公司債單位市價＊單位數＊行使比例）＊標的轉換公司債風險係數。

5、重置成本係以市場價值重新評估，可能爲正，亦可能爲負。單筆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契約之信用相當額，可能爲正，亦可能爲負；累計加總該交易對象之各筆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契約之信用相當額，即可得出該交易對象之信用相當額，其值小於零者，以零計算。

6、其他法人所使用之信用評等表

評等公司	債信評等						
S&P 臺灣信評	AAA	AA	A	BBB	BB	B	CCC
風險係數	0.03%	0.09%	0.19%	0.79%	5.35%	15.88%	34.73%

j.選擇權

單位：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未了結部位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小計				

附註：

1、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未了結部位金額（以外幣計價者須換算爲新臺幣）× 標的資產市場風險係數 × 信用風險係數

2、未了結部位金額＝Maximum（未了結買權賣方，賣權賣方之標的資產市值）。

3、標的資產爲上市股價指數，風險係數爲 13%；標的資產爲上市股票，風險係數爲 15%；標的資產爲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風險係數爲 13%；標的資產爲黃金，風險係數爲 8%。

4、可不區分交易對象，一律以 14.5%作爲信用風險。

5、本表係兼營期貨經紀商之受託買賣風險，若爲期貨交易輔助人則無須申報本項目。

k.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議借交易）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借入（出借）股票當時市值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小計				

附註：

1、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借入（出借）股票當時市值 × 信用風險係數 × 標的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2、亦可不區分交易對象，而一律以 14.5%作爲信用風險係數。

3、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時採議借交易方式者須於本項計提信用風險。

l.結構型商品委外避險交易

單位：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a)	標的資產	當期暴險額(b)	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未來潛在暴險額(c)	信用相當額(d)=(b+c)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e)=(d)*(a)
小計							

附註：

1、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 信用風險係數

當期暴險額＝該衍生性商品之重置成本

未來潛在暴險額＝該衍生性商品名目本金 × 連結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2、重置成本係以市場價值重新評估，可能爲正，亦可能爲負。

3、單筆衍生性商品之信用相當額，可能爲正，亦可能爲負；累計加總該交易對象之各筆衍生性商品之信用相當額，即可得出該交易對手之信用相當額，其值小於零者，以零計算。

4、交易對象爲選擇權買方者，不需計提信用風險。

5、證券商委外從事外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亦須併入本項目計算，以外幣計價者，應先換算爲以新臺幣計價之數額作爲計提基礎。

m.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類型	應收借貸款項淨額	風險係數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客戶以其買進證券爲擔保		3%	
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爲擔保		2%	
小計			

附註：

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應收借貸款項淨額 × 風險係數

應收借貸款項淨額＝應收借貸款項－備抵壞帳

n.股權選擇權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f)	股權選擇權（Delta）風險部位 (b)		當期暴險額 (a)	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c)	未來潛在暴險額 (d)=(b)*(c)		信用相當額 (e)=(a)+(d_1)+(d_2)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g)=(e)*(f)
		長部位 (b_1)	短部位 (b_2)			長部位 ($d_1=b_1*c$)	短部位 ($d_2=b_2*c$)		
小計									

附註：

1、計算方式：

股權選擇權（Delta）風險部位＝標的資產市場價值 × Delta 值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 信用風險係數

當期暴險額＝該股權選擇權之重置成本

未來潛在暴險額＝該股權選擇權之 Delta 風險部位 × 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2、重置成本係以市場價值重新評估。

3、單筆股權選擇權之信用相當額（等於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可能爲正，亦可能爲負；累計加總該交易對象之各筆股權選擇權之信用相當額，即可得出該交易對手之信用相當額，其值小於零者，以零計算。

4、交易對象爲股權選擇權買方者，不需計提信用風險。

5、證券商從事股權交換交易，應以契約名目本金（收受股權報酬者）認列股權選擇權（Delta）風險長部位，當期暴險金額填報該股權交換之重置成本。

6、證券商從事外幣股權選擇權交易部位亦須併入本項目計算，以外幣計價者，應先換算爲以新臺幣計價之數額作爲計提基礎。

o.信用衍生性商品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f)	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 (b)		當期暴險額 (a)	期間（年）	合約信用實體風險係數 (c)	未來潛在暴險額 (d)=(b)*(c)		信用相當額 (e)=(a)+(d_1)+(d_2)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g)=(e)*(f)
		長部位 (b_1)	短部位 (b_2)				長部位 ($d_1=b_1*c$)	短部位 ($d_2=b_2*c$)		
小計										

計算方式：

1、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 信用風險係數

2、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信用保護買方申報短部位，信用保護賣方以已付保證品價值申報長部位，無提供保證品者免申報。

3、當期暴險額＝該信用衍生性商品之重置成本

4、未來潛在暴險額＝該信用衍生性商品名目本金 × 合約信用實體風險係數

5、重置成本係以市場價值重新評估，可能爲正，亦可能爲負。

6、單筆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之信用相當額，可能爲正，亦可能爲負；累計加總該交易對象之各筆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之信用相當額，即可得出該交易對手之信用相當額，其值小於零者，以零計算。

7、交易對象爲 CLN 賣方者，不需計提信用風險。

8、證券商從事外國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亦須併入本項目計算，以外幣計價者，應先換算爲以新臺幣計價之數額作爲計提基礎。

α.其他交易部位

交易名稱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交易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小計				
附註：本表僅供無法歸類於之上述各類計算信用風險表格中之交易使用。				

F：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單位：元

上年度營業費用總額	風險係數	風險約當金額
	25%	

以上所載內容均爲誠實申報，如有虛僞或隱匿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負責人：　　總經理：

內部稽核主管：　　會計主管：　　經辦：

註：以上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附件

表 1-1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商品（線性部位）風險

單位：新臺幣元

名稱	風險係數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

1、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市值 × 風險係數（60%）。

2、商品期貨市值＝契約價值 × 契約數量

契約數量：如爲相同標的且相同到期日之期貨契約，則長短部位可以互抵。

3、本表僅需書面申報，無須電腦傳輸申報。

4、本表「市值」及「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欄位應依各類商品名稱填入表壹-α 或表貳-α 其他金融商品之「市值」及「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欄位。

附件

表 1-2：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商品選擇權

一、單一部位

甲：買進買（賣）權

單位：元

選擇權	風險係數	市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附註：

1、市場風險約當金額＝選擇權市值 × 風險係數（100%）。

2、本表僅需書面申報，無須電腦傳輸申報。

3、本表「市值」及「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請依商品名稱填入表壹-α 或表貳-α 其他金融商品之「市值」及「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欄位。

乙：賣出買（賣）權

單位：元

選擇權	標的資產市價	(1) 標的資產市價減履約價格	(2) 未避險部位	(3) 未避險部位總金額(1)×(2)	(4) 權利金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3)－(4) （負數需以零計算）	
						本月末	前月末

附註：

1、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未避險部位總金額－權利金）× 100%

2、買權未避險部位總金額＝（標的資產市價－履約價格）× 未避險部位

賣權未避險部位總金額＝（履約價格－標的資產市價）× 未避險部位

3、計算結果小於零者，以零計算，不得與其他選擇權之市場風險金額互抵。

4、本表僅需書面申報，無須電腦傳輸申報。

5、本表「(3)未避險部位總金額」請依商品名稱填入表壹-α 或表貳-α 其他金融商品之「市值」欄位，本表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則填入表壹-α 或表貳-α「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欄位。

二、組合部位

各類組合部位	(1) 賣出買（賣）權價內值	(2) 買進買（賣）權價內值	(3) 權利金淨（總）支出	(4) 權利金淨（總）收入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2)＋(3)－(4) （負數需以零計算）	
					本月末	前月末

附註：

1、各類組合部位計區分爲買權多頭價差、買權空頭價差、賣權多頭價差、賣權空頭價差、買權時間價差、賣權時間價差、買入跨式組合、買入勒式組合、賣出跨式組合、賣出勒式組合、逆轉組合、轉換組合等十二種。

2、各類組合部位之市場風險係數爲 100%

3、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賣出買（賣）權價內值－買進買（賣）權價內值＋權利金淨（總）支出－權利金淨（總）收入】× 100%

4、前開各類組合部位之風險約當金額計算結果小於零者，以零計算，且不得與其他選擇權交易之市場風險金額互抵。

5、本表僅需書面申報，無須電腦傳輸申報。

6、請將本表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依商品名稱填入表壹-α 或表貳-α 其他金融商品之「市值」及「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兩個欄位。